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0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曾曉寧組長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朱海成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李秀容主任、謝淑霜代理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程白樂代)、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黃文蔚代)、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請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班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賴雨聖代)、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楊孟穎代)、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楊孟穎代)、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雷若莉代)、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

列席：

##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確認第 639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貳、 業務報告（略） .....	1
<b>教務處</b> .....	1
<b>學生事務處</b> .....	4
<b>總務處</b> .....	7
<b>研究發展處</b> .....	10
<b>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 .....	14
<b>秘書室</b> .....	15
<b>圖書館</b> .....	17
<b>計算機與網路中心</b> .....	19
<b>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b> .....	21
<b>人事室</b> .....	24
<b>主計室</b> .....	26
<b>人文學院</b> .....	27
<b>管理學院</b> .....	30
<b>科技學院</b> .....	32
<b>教育學院</b> .....	35
<b>水沙連學院</b> .....	37
<b>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b> .....	37
<b>通識教育中心</b> .....	39
<b>語文教學中心</b> .....	39
<b>師資培育中心</b> .....	40
<b>校務研究中心</b> .....	41
<b>暨大附中</b> .....	45
參、 討論事項 .....	45
案由 1：擬具本校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45
案由 2：有關本校與菲律賓師範大學(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PNU)簽訂合作備忘錄案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	47
案由 3：追認本校於「2025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期間與土耳其 1 校、約旦 1 校、印尼 1 校、菲律賓 3 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	47
案由 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49
案由 5：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49
案由 6：有關本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廢止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擬定案，提請審議。	50
案由 7：本校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擬自 115 學年度起，由每學分新臺幣 1,080 元調整至 1,130 元乙案，提請審議。 .....	50
案由 8：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	51
肆、 臨時動議 .....	51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51
陸、 散會.....	51

## 壹、確認第 639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二年級招生名額 101 名、三年級招生名額 104 名，實際報名人數共計 49 名（二年級 38 名、三年級 11 名）。經各學系審查，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提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二年級正取 25 名、備取 4 名，不足額 76 名；三年級正取 8 名、備取 1 名，不足額 96 名。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公告，正取生線上報到期限至 2 月 4 日止。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因應本校櫻花季到來，教務處業於 1 月 28 日辦理「櫻花高中聯盟」合作契約簽訂活動，誠摯邀請各重點高中職校長蒞臨本校，共同締結合作關係，並於櫻花季氛圍中進行賞花、品茗與交流，藉此增進校際互動並宣傳本校各系所特色。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截止。目前持續招生中，招生組已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傳推廣，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利用各項管道進行宣傳，並鼓勵本校應屆畢業生踴躍報名，勿錯過報考時程。

(三)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報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受理，至 115 年 3 月 4 號截止。招生組已透過網路行銷、校首頁 banner、招生海報及校園廣播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加強招生。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校 115 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網路報名自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起開放，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截止。目前持續招生中，招生組已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傳推廣，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蔡培慧主任亦積極至高中進行宣傳。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共 5 人報名，招生組已於 1 月 22 日召開放榜會議，決議正取 3 名，備取 2 名。正(備)取

生可於2月4日(三)上午10時至2月6日(五)下午5時止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於2月11日(三)上午10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統一分發結果。

- (三)本校參與115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經115年1月15日、1月23日召開第1、2次籌備會議確認，由「護理學系」、「中文系」及「觀餐系」各開設1班學分學程，並請各系所於115年1月30日前將計畫書送交予研發處彙整，經研發處與教務處共同檢視試辦計畫內容後，應於115年2月20日前函報教育部。
- (四)本校115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期間為114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止，計252人次申請(學士班223人次、碩士班27人次、博士班2人次)，較114學年度224人次增加28人次。招生組已於115年1月26日提供僑生審查資料予各系所進行審查，並預計於3月3日(星期二)召開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於3月6日統一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 四、其他

-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連續2學期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13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二)本校114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正取生報到於115年2月4日截止，正取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將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三)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開放期間為115年2月3日上午11:00起至2月5日上午10:00止，第二階段選課「全校學生(含研究生)網路登記選課」時間自115年2月9日上午11:00起至2月13日上午10:00時止，第三階段選課「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時間自115年2月23日上午11:00起至3月9日上午10:00時止。
-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至1月9日止，計有19個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依程序申請通過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114學年度第1學期啟用學分學程系統進行修讀及證書申請作業，總計40名學生獲核發學分學程證書。

- (五) 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2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開學(2月23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註冊課務組乙份備查。「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4日(二)止，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必、選修課程專案教學助理」申請業於114年12月26日(五)收件截止，本次共計17門課程申請，教發學輔中心擬於115年2月11日(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擇優補助決議。「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為利於「114學年第2學期課業輔導」申請作業事宜，教發學輔中心於115年1月進行學習預警資料彙整，將請註課組提供114-1學期預警名單、請校務研究中心提供曾列入預警名單學生學習成績資料以利彙整。「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114學年度第1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4日(三)止，敬請本學期授課教師鼓勵課程教學助理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已於12月19日(五)完成送件，本年度合計共有32案申請，(31案一年期計畫申請案，1案多年期計畫申請案)，較114年(28案)成長4案。
- (十) 114-2學期「跨域共學週」預計於115年2月24日(二)、25日(三)及26日(四)於管理學院管331教室辦理，本次活動預計邀請各學系及學分學程進行說明宣導，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十一) 有關本校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款請領案，前經教育部於114年12月31日函知經費撥付事宜，後經本校於115年1月14日覆函教育部，敬請惠予撥款。
- (十二) 本校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訪視暨成果展第二次研商會議業於114年12月8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經奉核後並於115年1月26日 email 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助理配合辦理。
- (十三) 本校114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業於115年1月12日 email 寄送各一級主管、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助理參用之。
- (十四) 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業於115年1月27日辦理中區小組會議(線上會議)，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參加。

## 學生事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處課外活動組與學生會業於 12 月 18 日舉辦「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並於會後分送座談內容摘要予與會單位做為後續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與阿美族自治學生會於 1/11(日)至 1/14(三)共同舉辦【山的美式生活】花蓮苓雅部落部落工作隊，該工作隊旨在促進本校原住民學生的友善交流，帶領學生前往苓雅部落辦理部落工作隊，並於活動中展演阿美族古謠，透過彼此以及與部落族人的交流與互動，拓展原民生的視野及提升自我認同。  
「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三)114-1 學期原民會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大專院校獎助學金」業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入帳新臺幣 1,156,000 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 115 年 3 月 7 日舉辦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選」，以檢視校內學生社團運作發展現況並促進社團間交流學習及社團內經驗傳承。刻正規劃邀請評審委員並受理評鑑資料上傳，預計於 2 月中旬完成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陳核。「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本處課外活動組 115 年度上半年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業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截止收件，刻正進行申請資料初審，預計於 2 月中旬完審查並公告社團周知。「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消弭不平等、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本校致用樓學生宿舍床組傢俱汰換標案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開工施作，目前施作依規劃進度執行，預計 115 年 2 月 1 日完工。「SDGs-4 優質教育」
- (四)學生宿舍開學入住日期訂於 2 月 21~22 日，業協調相關單位(事務組、駐警隊)配合作業。
- (五)學生宿舍 114-1 學期期末總住宿人數為 2,741 人，住服組於 114 年 12 月 27~28 日辦理寒假離宿作業，本次住宿生離宿情形如下：「SDGs-4 優質教育」

	12/26 前離宿	12/27(六) 離宿	12/28(日) 離宿	未申請寒假住宿且未 辦理離宿
申請 人數	287	926	602	80

針對未申請寒假期間住宿且未辦理離宿之住宿生，已於 12 月 30 日起進行清宿作業，瞭解學生未辦理離宿原因；另寒假期間各棟宿舍皆實施 24 小時門禁管制，以維護宿舍安全。

(六) 114-1 學期寒假期間學生申請住宿情形如下：

「SDGs-4 優質教育」

棟別	誠樸	弘毅	務本	致用	暨大 桃苑	暨大 嵐莊	總計
人數	173	33	94	96	84	119	599

### 三、其他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25 日止，一般諮詢 83 人次、固定諮詢 11 人次、教職員諮詢 22 人次、疑似生諮詢 37 人次、其他諮詢 36 人次，共計有 189 人次諮詢輔導；2 場次的入系宣導特教與平權。「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25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 136 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 42 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 130 人次。「SDGs-03 健康與福祉」
- 2、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25 日止，特殊個案 4 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 34 人次。「SDGs-03 健康與福祉」
- 3、114-1 學期班級講座共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336 人次。「SDGs-03 健康與福祉」
- 4、為提升各系所對本組及校內外輔導資源的認識，諮商職涯組參與 114 年 12 月 24 日電機系系務會議，宣導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及特教服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5、11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組內專業輔導人員「系統取向實務運用知能研習暨團體督導」，共計 10 人參加，除了提升組內同仁系統取向的

實務應用能力，並透過團體督導強化專業支持，促進學生輔導效能。「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114-2 學期學雜費減免，計有 604 名學生已完成申請，並於註冊繳費單進行預減作業。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提前入學新生及個人疏忽忘申請等，持續受理至開學日。「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四)114-1 學期學生獎懲：大功 2 次 10 人次、大功 1 次 8 人次、小功 2 次 3 人次、小功 1 次 23 人次、嘉獎 2 次 242 人次、嘉獎 1 次 419 人次、大過 1 次 1 人次、小過 1 次 3 人次、申誡 2 次 1 人次、申誡 1 次 1 人次。

「SDGs-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已於 1 月 20 日辦理完畢，核發經費共計新臺幣 449 萬 6,000 元整。「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六)114-1 學期校外及各縣市政府獎助學金本校學生獲獎人次共 113 人，獲獎總金額為新臺幣 183 萬 3,879 元整。「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七)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4/12/23-115/1/25 「SDGs-03 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8	4	0	0	2	14
備註	交通事故 7 自殺自傷 1	性別事件 2 家庭暴力 1 失竊事件 1			身體不適 2	

(八)114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226、汽車：919。「SDGs-11永續城鄉」

(九)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4/12/23-115/1/26)	114-1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0 件	34 件
一般性社團	4 件	78 件
合計		112 件

## 總務處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綜合評審，11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備查，114 年 12 月 23 日發文通知核定最優申請人，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提出議約條文，訂於 115 年 2 月 2 日雙方議約。
- 2、探索基地 OT 案：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有多處須辦理修正，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0 日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惟本校至今仍未收受，限期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人已逾期未提出，本案程序終止。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截止，計有 1 家廠商遞件，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審查完成；審查合格但仍有多處須辦理修正，申請人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提出修正，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函請申請人再予以修正，並於文到 30 日內函復本校。

(二)114 職務宿舍區行政管理及清潔維護契約，12 月份款項已驗收付款完成。

(三)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已決標，115 年度維護廠商為傑筠企業有限公司。

(四)114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變賣清運變賣招標公告，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開標，決標金額 68 萬 1,000 元，並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清運完成。

(五)115 年度建築物火災險，已於 114 年 12 月訂定新保險契約。

(六)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及物品判定準則，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總務會議通過修正，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簽奉核准，相關法令修正已更新於本校法規表單系統。

(七)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4 年 12 月及 114 年第 4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

(八)物品管理手冊要求之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彙整，114 年度 12 月份之表單已完成。

(九)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敬請

- 職務宿舍住戶予以注意檢視。
- (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務宿舍空間待配，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66,r40.php?Lang=zh-tw>)，請符合借住申請資格且有意申請者，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核章完成之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彙整。
- (十一)第 34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住之住戶，已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全數公證完成。
- (十二)職務宿舍 114 年第 4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1 月 10 日陳核完成。
- (十三)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4 年 12 月份水電費用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抄錶完成，送出納組於 115 年 2 月份薪資扣繳；115 年 1 月份水電費用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抄表。
- (十四)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4 年 12 月費用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抄錶完成，通知承租廠商 115 年 1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115 年 1 月費用預計 115 年 1 月 30 日抄表。
- (十五)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4 年 12 月份已向財政部申報並繳款完成；115 年 1 月部份，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申報，預計 115 年 2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
- (十六)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經本校 115 年 1 月 6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更新於本校法規表單系統。
- (十七)「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已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 (十八)「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預計 118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 (十九)「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 4 次流廢標，預計 114 年 7 月 22 日再次開標，已於 8 月 8 日開工，目標於 115 年 2 月底完工(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 (二十)「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前完成設計書圖，預計 115 年 5 月底完工。

##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儘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儘速辦理完成。
- (二) 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將於 115 年初啟動招商作業。
- (三) 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各單位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回復經管組，經管組啟動採購作業，預計 115 年 3 月發放。

## 三、其他

###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 (1) 專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6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46 件，及書面審核 179 件，115 年總累計辦理 225 件。
- (2) 兼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1 月 2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315 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1 月 25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2 萬 9,180 元。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 月 16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9,200 元。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草皮管理、一般植生管理、農具裝備保養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旱季苗木補水和櫻花區新植八重櫻 62 棵及新植維護、行政大樓巴西鳶尾補植及新植維護以及櫻花區環境整理、櫻花季場佈、松材線蟲防治作業、風管處千櫻園計畫工作協調等工作。

### (五) 宣導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有關大專校院應特別注意老舊建築及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為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特別注意老舊建築及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建議策進作為如下：

- 1、主動汰換老舊電器，選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用品，並詳閱使用說明書，妥善使用與保養維護。
- 2、勿堆放雜物或易燃物品於用電設備旁，電氣設備應定期防範電氣火災應謹記遵守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

頭「不」潮濕汗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 3、平時應落實自行檢查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並可設置防火負責人輔助防火管理人，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六)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32 萬 9,467 元、匯款收入 7203 萬 7,237 元、支票收入 46 萬 4,102 元及其他收入 745 萬 895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

(七)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1,204 筆，金額合計 1 億 607 萬 9,650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41 張，金額合計 6,855 萬 3,473 元。

(八)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25 件，金額合計 11 萬 6,363 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3年及本年度(115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年度			
		112	113	114	115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12,000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31,584,540	34,293,000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79,068,028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35,659,537
	合計	527,808,399	642,206,216	554,632,963	149,020,565

※114 年推廣教育收入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5,021,300 元。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

- 1、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 2、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完成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 1、學分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班1班，隨班附讀7班。
- 2、非學分班：教政系開設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1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開設17班及語文教學中心開設3班。

(二)國科會115年度計畫申請案件(大批)已於115年1月7日(三)全數發文申請。

(三)研發處已於115年1月21日(三)下午舉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提案工作坊」，該場活動共50位同學報名，實際共66位人員出席。

(四)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114-1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於12月22日(一)完成最後一堂課程，本學期共計123位同學修課，收到50組營運計劃書並於課堂進行隨機抽籤分組報告，依限於1月5日(一)完成成績計算及上傳。

### 【SDGs-04優質教育】

(五)創業育成中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辦理相關作業，業經1月6日(二)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1月13日(二)將法規及計畫書函報教育部申請核定。【SDGs-04優質教育】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共同推動之「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近期工作內容如下：

- 1、1月7日(三)：有關販賣機漏電事宜，由 Otto2 廠商帶領水電人員，並會同育成中心、本校營繕組及全家商場經理，共同前往現場進行設備檢視，確認接地線裝設及相關用電安全改善措施。
- 2、1月22日(四)：處理販賣機無法正常出貨情形，並通知廠商辦理信用卡刷卡螢幕故障之檢修事宜。
- 3、持續與廠商討論產學合作計畫之商品內容及相關活動辦理之調整建議。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旭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推動「校園零售創新與實驗產學計畫—多功能智能販賣機」，規劃於管理學院設置智慧販賣機，並於初期配合本校櫻花季活動開發2款瓶裝水進行示範推廣，相關公文業已提報並送請核定中。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依據〈研究發展處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於1月17日(六)參與本校 EMBA 校友會第八屆會員大會進行推廣，目前已擬四季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大為執行長完成初步洽談並完成產學合作契約書審閱，相關公文業已提報並送請核定中。
-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進行衍生企業事宜，業經多方討論擬委由宏景國際專利事務所初步進行鑑價，目前正進行合約書用印程序。俟鑑價作業完成後，將依規定提送鑑價報告至新創估價會議進行審議，續辦後續衍生企業審查及授權相關作業。

### 三、其他

-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1】見第52-61頁。
- (二) 近期(114年12月及115年1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2】見第62-63頁。
- (三)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85	略
2	國科會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	8	略
3	國科會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5	略
4	國科會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4	李玉君、包修平 黃源協、童靜瑩
5	國科會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6	略
6	國科會	科普活動計畫	3	楊智其、黃妍甄 邱瓊芳

- (四) 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國科會	沈慶鴻	從創傷敘說到韌性紮根：原住民族文化韌性之探索－偏遠學校社會情緒	839,000

2	國科會	黃妍甄	學習之課程探索與學習經驗分析－以布農文化為基礎的心理健康促進(1/2)	691,000
---	-----	-----	-------------------------------------	---------

(五)研發處於115年1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訂定本校115年「學生兼任助理工資日曆表」。【SDGs-08保障勞動者權益】

(六)11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將於3月召開，如有提案請於115年2月25日(三)前送研發處彙整

- 1、本處已於1月19日書函各單位提案通知。
- 2、有關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之議案，各單位如有提案請填會議提案單，並於期限前電郵至 shan@ncnu.edu.tw。
- 3、聯絡人: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林惠珊約用助理員，校內分機2836。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2月29日(一)辦理「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15年度計畫申請校內說明會，共計11組團隊成員上線參與。另配合本年度計畫報名系統於1月20日開放，已協助各團隊完成帳號申請，並持續追蹤其後續填報情形。自1月8日至1月31日止，媒合創業團隊與3位業師及育成中心顏昌隆主任進行線上輔導諮詢，協助團隊精進計畫內容，以利銜接後續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投件作業。

(八)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處理中科辦公室事項如下：

- 1、1月5日(一):與新進駐廠商迪恩士半導體辦理培育室點交事宜，並開始進駐辦公室。
- 2、1月9日(三):與新進駐廠商葳達企業社完成校內用印，正在進行營運計畫書審核，預計2月中旬進駐。
- 3、1月22日(四):辦理108室旁儲藏室整理作業，規劃改設為教室使用。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提報3門非學分班課程，分別為「情緒療癒力用香氣找回你的安定與自我照顧」、「高齡照護×精油芳療×經絡按摩」及「打造你的香氣日常:香氛手作與生活風格課」。相關課程海報已完成製作，並已透過 Instagram(IG)、Threads(脆)及 Facebook(FB)等平台進行宣傳。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月13日(星期二)與本校 Youth Salon 旗艦館張家瑜專員，就115年度辦理創新創業培力講座合作事宜進行討論，初步規劃於5月份辦理，後續將持續協調推動。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月20日(二)與勞動部中彰投分署陳美杏業務輔導員、本校 Youth Salon 旗艦館張家瑜專員，討論115年度辦理勞動部青年職涯大使培訓課程合作事宜，初步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後續將持續洽談並辦理相關合作事宜。

(十二) 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教育部 U-start110年績優團隊-嗜一口咖啡工作室申請參與本校2026暨大櫻花季活動進行擺攤活動，藉此協助推廣本校學生創業團隊之產品與成果，後續將依秘書室期程辦理。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國際訪賓接待：

1. 1月7日加拿大臺辦事處貿易投資處 Jordan Turley 副處長及教育與學研合作 Sylvia Shih 資深商務經理拜訪本處，洽談兩國高中大學深化交流資源。曾永平副校長、葉家瑜國際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

#### (二)跨境交流合作：

1. 1月19日臺日聯盟(TJA)營運委員召開第九次營運委員線上會議，臺日12校會員校及教育部USR推動中心與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辦公室共36名與會。曾永平副校長、葉家瑜國際長、蔡宗伯副教授營運委員、徐孝先組長及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上線出席。
2. 1月19日臺日聯盟(TJA)電子報編輯委員會召開第18次線上電子報編輯委員會，討論第17期電子報徵稿及審稿，由第17期電子報責編學校(本校)編輯委員水沙連學院張力亞副教授擔任主席，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協助，共23名上線出席。
3. 1月27日葉家瑜國際長、應光系陳祥教授獲美國亞利桑那州政府駐臺貿易暨投資辦事處徐竹先(Steve Hsu)處長邀請，於臺北凱撒飯店與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校長 Dr. Suresh Garimella 與同行5位教授餐敘，洽談半導體領域與華文教學等學術合作。

#### (三)締約：

1. 12月5日本校與土耳其新世紀大學(Yeni Yuzyil University)、印尼巴央卡拉大雅加達大學(University of Bhayangkara Jakarta Raya, UBJR)、菲律賓南菲律賓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Southern Philippines, USTP)、菲律賓羅瑪學院(LORMA Colleges)、菲律賓楊格博士學院(Dr. Yanga's Colleges Inc., DYCI)、約旦阿赫立亞安曼大學(Al-Ahliyya Amman University)

簽署合作備忘錄。

2. 1月21日本校與印度JNN工程學院(JNN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簽署合作備忘錄。

#### (四)國際移動：

1. 補助國企系大二學生1名參加1月26日至2月7日韓國國立全北大學寒假「The Feeling Korea 研習營」。
2. 1月28日辦理「加拿大海外研修與實習線上說明會」，葉家瑜國際長、程白樂簡任秘書、謝佩栩組員出席，共41位學生報名。
3. 提名兩名學生於114年第2學期自費前往德國奧爾登堡大學交換研修。

#### (五)境外招生：

1. 1月24日至31日本校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朱海成兼任教授代表本校參加「2026年馬來西亞中華文化教育入校宣導團」，訪問江沙崇華獨立華文中學、江沙崇華國民型華文中學、金寶培元獨立中學、金寶培元國民型華文中學、安順三民獨立中學、巴生興華獨立中學、巴生中華國民型華文中學等中學。
2. 1月25日本處僑陸組劉美吟組長、厲志光專任助理參加海外聯招會舉辦之澳門線上招生說明會，向澳門約40名學生及家長介紹本校特色及護理學系資訊。
3. 1月29日國際企業學系施信佑主任與華藝漢語公司線上會議，討論日本學生來校管理學院留學之運作方式，葉家瑜國際長、程白樂簡任秘書、蔡函君專任助理、黃鈺嬪專任助理出席。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5年補助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甄選簡章(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開放申請，收件至3月2日(一)止。
- (二)115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徵件訊息，已於1月14日於本處網頁公告，另透過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於2月25日(三)前將計畫書電子檔及紙本送至本處承辦人：許孟瑜(分機3673) yuyu@ncnu.edu.tw。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114-2學期新生(含國際專修部)入學獎學金發放作業。

### **秘書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秘書室1月份於媒體發布4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柳心詠：從暨大走向世界 讓世界認識台灣
- 2、櫻花林下的微醺時光：2026 暨大櫻花季 民歌串聯咖啡與在地情懷
- 3、暨大深耕臺灣社會教育有成 榮獲 114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團體獎
- 4、讓愛無國界！暨大攜手中外慈善組織助柬埔寨高中重啟數位教育門戶

(二)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為配合年度檔管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2026 年暨大櫻花季活動已開始，活動期程將於 2 月 22 日結束。

## 三、其他

(一)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感謝各單位配合施行。

(二)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4 年 1~12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25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64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三)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5 年 1 月 6 日至 115 年 1 月 27 日）：

###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144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037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

(2) 公文發文：計 395 件，含正副本 6,874 份。

### 2、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031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863 件，使用郵資 43,966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1,927 件，使用郵資 16,663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40 件，平信 93 件。

### 3、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478 件，完成編目 1465 件，掃描 140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13 件、調案 2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1 月 7、14、21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標案文件歸檔 22 件

b. 113 年度線上簽核歸檔公文清查 25 卷 1976 件。

c. 114 年度滿卷紙質類歸檔公文清查 35 卷

## 圖書館

###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為配合本校櫻花季，特與埔里鎮公所合作，於校史光廊借調「筆路藍縷·大埔城故事多—埔里社廳設治150年紀念主題特展」，展出日期自1月19日開始，該特展將埔里自清末建城、日治時期發展、戰後重建到當代的都市轉型的發展脈絡完整呈現，透過照片、官方紀錄、口述故事等面向，讓參訪者看見山城的文化，重新認識家鄉，感受獨特的生活故事。

(二) 本館配合教育學院心諮專班申請，於 1 月 24 日辦理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

(三) Turnitin 廠商智泉公司舉辦2026年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課程，提供教師、學生及管理者3種身份開設4堂線上課程，本館已公佈於圖書館官網，歡迎教師、系所助理及學生報名參加。

(四) 本館訂購之 ScienceDirect 及 Reaxys 資料庫，廠商 Elsevier 公司將舉辦 2026 年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本館已公佈於圖書館官網，歡迎全校教師及學生報名參加。

(五) 圖書館已排定114-2學期的《大家來找查》的課程，並提供給學務處納入「大學生活探索」大一自主學習之課程內容，並請學務處協助更新課程網頁。

(六) 本館於114年12月份辦理【困獸·困境-石虎與石虎之外】微型書展、【Not All Men 男書展】；115年1月26日至2月28日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金書獎。

(七) 12月31日捐款箱收款共收新台幣451元，累計金額新臺幣84,871元。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5年1月26日3樓至5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目前已通過消防圖審，正進行消防設備改善中。「SDGs-11 永續城鄉」

## 三、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1. 12月31日飲水機進行例行保養。
2. 115年1月5日抑菌艙搬遷至體健中心。
3. 115年1月5日自修室加裝插座10組及B1及2樓臉盆漏水維修。
4. 115年1月7日至16日進行B1至5樓各樓層地板清潔工作。
5. 115年1月16日4樓女廁無障礙廁所、右側座式馬桶不通及B1清潔人員休息室日光燈故障已於1月21日修復。
6. 115年1月4日台電饋線障礙排除施工，09:00開始停電，16:35恢復供電，大樓發電機運轉正常，圖書館資訊服務主機皆正常運作。
7. 115年1月9日出席營繕組召開之圖資大樓5樓工程施工前宣導會議。
8. 115年1月16日參加營繕組智慧電錶及能源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 115年1月6日協助釐清ERIC 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校園IP連線狀況。
2. 115年1月20日協助確認校園IP範圍，提供115年西文電子期刊廠商設定。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 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1月25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730種832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2. 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1月25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98種130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3. 115年1月2日回覆臺灣師大Turnitin資料庫驗收紀錄表。
4. 115年1月7日回覆CONCERT有關Reaxys資料庫共同分擔(6/2027-5/2029)訂購費用調查，科院表示同意分擔所列費用。
5. 115年1月13日檢視師生是否有在IEEE投稿。

6. 115年1月13日完成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第三期採購驗收，近期將移送1-3期驗收紀錄等資料給事務組辦理結算付款事宜。
7. 115年1月15日已完成本年度於 CONCERT 訂購之資料庫共計12種，陸續辦理驗收及付款核銷事宜。
8. 115年1月20日上午11時於行政大樓辦理西文電子期刊招標順利決標。
9. 114年12月獲贈圖書中文256冊、西文11冊和視聽資料1件。
10. 115年1月15日起至3月2日止，受理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之教授指定參考書及教科書。

(四) 圖書館服務統計：「SDGs-04 優質教育」

1. 12 月份流通及館際合作統計數據

年月	入館人次	館藏借閱數	總服務人次	館際合作申請量
112.12	30,698	6,436	30,880	73
113.12	29,505	4,799	31,762	55
114.12	24,458	4,242	31,481	41

2. 12 月份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 10 件。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製作全球創新大學排名 (WURI) 第一版6th HLU conference 網站。
- (二)、 本校資通系統維護與更新：
  1. Java 校務系統一出納組業務相關功能：修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作業之系統邏輯錯誤，解決資料讀取範圍異常問題，確保學雜費計算正確。
  2. 語文中心業務管理系統：修正「英文課程學生 E.C.統計」及「選修英文參加 E.C.統計」功能，點選後資料讀取時間過長之問題。
  3. 線上各類證明及憑證申請系統：於申請案內容清單新增「郵寄費小計」欄位。
  4. 簡易版校務系統：修正114畢業學生流向調查網址。
  5. 推廣教育系統：於114年12月26協助研發處排除無法登入問題，經查修確認為帳號角色異常造成，手動修改資料庫後已協助解決；於115年1月20日協助研發處排除無法進行「證書管理」問

題，經查修為課程與提案資料無法對應，導致資料串接出現問題，手動修改資料庫後已協助解決。

6. 勞健保系統：於115年1月2日配合115年最低工資調整，修正系統相關程式，以利勞健保費用計算。
  7. 就學貸款系統：於115年1月14日協助學安生輔中心排除申請異常問題，包括承辦人員無法維護申請資料及寄送通知郵件，經查修為程式處理不當及郵件資安因素造成，已協助修改資料處理程式，並請電子郵件管理員在安全範圍內放寬寄信規則。
- (三)、 於1月4日配合全校停電，執行人院備份主機關機及開機檢查作業，並於當日19:00恢復正常運作。
  - (四)、 於1月6日協助事務組排除無法新建員工資料之異常問題。經查為該員工離職後未刪除原資料，重新任用時導致資料重複，已以重新啟用原資料方式排除。
  - (五)、 12月23日因應護理學院 B105教室裝潢施工，配合施工廠商勘查網路線至機房之路徑規劃。
  - (六)、 1月2日配合施工廠商進行 B211機房光纖網路配線作業，待教室端機櫃完工後辦理對接。
  - (七)、 1月2日配合事務組查修緊急電話網路不通問題，協助更換行政大樓機房端網路光纖光電轉換設備，排除通訊故障。
  - (八)、 1月4日因應全校停電作業，由於行政大樓發電機未正常啟動，於下午復電後造成機房 UPS 不斷電系統死機，無法正常供電；當下暫先改為市電供電給機櫃網路設備，並同步向廠商辦理報修。
  - (九)、 1月5日行政大樓 UPS 不斷電系統經廠商到校已完成修復，另擇期改回由 UPS 供電給網路機櫃。
  - (十)、 1月21日協助財金系安裝與設定無線 AP，以確保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符合資安要求。
  - (十一)、 宿舍網路維運：配合住服組致用樓書桌床架組更新工程，辦理四樓大一住宿房間 AP 設備拆回保管，並依廠商施工進度與電源盒規劃，執行牆壁網路孔位延伸遷移至新書桌上方，同步完成現場網路孔重新編號與相關網路耗材採購事宜。
  - (十二)、 配合台電外線施工之全校停電要求，於1月5日派員到校執行行政大樓、人文學院及男研宿等無發電機單位之緊急應變處理，並於全校復電後完成各項網路服務恢復事宜。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測試 Moodle 課程同步114學年度第4學期寒修課程與選課資料，發現同步錯誤，已回報鈞保科技並進行討論。
- (二)、 製作 SOP：於 Moodle 成績簿新增可手動輸入評分項目。
- (三)、 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1. 於114年12月29日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年度第2次資通安

全管理審查會議」，照案通過本校「資訊安全政策」修正案，並修正後通過本校「115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計畫」及「有效性量測表」，另決議維持本校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之可接受風險值為12。

2. 於115年1月7日至主計室辦公室協同主計室同仁測試「網路請購系統」變更帳號名稱事宜，測試結果發現如果直接變更使用者帳號名稱，將產生該帳號無法存取原先所持有計畫資料之問題，故建議後續先洽詢系統廠商是否有相關技術配套措施。
  3. 整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各子法」近期修訂重點摘要，並發布於本校資通安全專區。
  4. 擬具本校「委外營運場所之資通安全條款切結書」，會辦請經營管理組轉知學生餐廳及暨大會館委外廠商補簽署。
- (四)、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5年1月26日）。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 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 (二)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1、科一、科四、圖書館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完成，光電板預計寒假完成。

- 2、科二、科三太陽能基礎鋼構建設中，光電板預計寒假完成。
- 3、行政大樓停車場基礎支架建設中，光電板預計寒假完成。

## 二、其他

### (一)能/資源管理：

####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 年度數	114 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年度用電較去年節約 0.55%，總累計度數節約 67,020 度，累積電費增加 47,482 元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1,061,964	
6 月	1,204,948	1,231,608	
7 月	686,812	948,100	
8 月	1,184,472	855,324	
9 月	898,568	882,808	
10 月	1,237,528	1,199,604	
11 月	1,243,080	1,260,736	
12 月	1,130,464	1,119,928	

####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 年度數	114 年度數	年度比較
1 月	21,543	20,486	總用水較去年增加 1.99%，計增加 4,743 度 累積水費增加 77,564 元
2 月	17,084	15,368	
3 月	14,008	13,658	
4 月	22,534	21,536	
5 月	21,362	24,465	
6 月	23,646	24,377	
7 月	22,275	24,660	
8 月	12,399	14,332	
9 月	13,337	14,951	
10 月	19,039	17,789	
11 月	26,486	26,382	
12 月	24,052	24,940	

(二) 本中心業於1月5日完成環境部 EMS 系統廢棄物申報。「SDGs-12負責任

的生產與消費」。

- (三) 本中心業於1月8日及1月15日派員參與通識中心辦理 word 及 Excel MOS 證照輔導課程，提升文書處理能力。
- (四) 本中心業於1月27日完成本校114年第4季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五) 中心業於12月23日完成本年度丙種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結案作業，並已將回訓資料登錄系統，以利後續追蹤管理及符合法規要求，相關證明文件亦已發送各受訓人員。「SDGs-03健康與福祉」
- (六) 本中心業於12月24日辦理實驗場所危害鑑別及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旨在協助各單位符合法規基本要求。感謝各系所同仁及實驗場所負責人共同支持，計有64位人員參與，後續本中心將協助各單位滾動式修正實驗場所資料，以符合法令規範。「SDGs-4優質教育」
- (七) 本中心業於12月30日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完訓人員進行統計並發布催繳公告。教育訓練係符合法令之基本要件尚未完成訓練者，請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督促所屬人員完成訓練後，始得進入實驗場所從事教學研究。相關補訓事宜及資訊，本中心已函文通知各單位。「SDGs-4優質教育」
- (八) 本中心業於1月5日召開環安衛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於1月6日陳核，並於1月13日奉核定。會議中共有1項專案報告及2項提案。專案報告係針對勞動部職安署114年12月2日新聞稿政令宣導，說明職安法三讀通過五大修法重點，本中心已針對新增修法令，提供本校各權責單位適法性具體作法；另2項提案「115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115年自動檢查計畫」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訊請參閱環安衛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簡報。本中心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議，以利各單位遵循法規，避免觸法。「SDGs-4優質教育」
- (九) 本中心業於1月7日、1月14及1月21日統計危害鑑別繳交情形，並通知各系所知悉。「SDGs-4優質教育」
- (十) 本中心業於1月9日將危害鑑別教育訓練及 E 化教育訓練等相關資訊上傳本中心網頁。「SDGs-4優質教育」
- (十一) 本中心業於1月9日協助圖書館五樓裝修工程進行現場勘查，並提供危害鑑別及承攬管理建議，以確保施工前符合法令規範。「SDGs-03健康與福祉」
- (十二) 本中心業於1月12日設計先驅化學品檢查表供實驗室使用，並於1月14日、1月19日及1月21日配合各系所進行現場查核。「SDGs-03健康與福祉」
- (十三) 本中心業於1月20日派員參加中區互助聯盟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中針對職安法適法性及未來執行管控與檢查方針進行說明。本中心將依據115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辦理後續相關工作事項。「SDGs-03健康與福祉」
- (十四) 本中心業於1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SDGs-03健康與福祉」
- (十五) 本中心業於1月23日辦理精誠高中木育森活手作教室環境教育課程，

總計52名師生參與。「SDGs-4優質教育」  
(十六) 本中心業於1月26日至普台國中辦理埔里蝴蝶生態環境教育講座，總計200名師生參與。「SDGs-4優質教育」

## 人事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5年1月13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及休假研究等案。
- (二) 115年1月15日召開114學年度第4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考績及職員外補甄選案。
- (三) 115年1月19日召開115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審議職場霸凌申訴事件。
- (四) 115年1月21日召開114年績優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績優推薦案。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115年3月24日召開11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年資加薪等案。
- (二) 115年3月10日前，請同仁配合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線上申請作業，請逕自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站 <https://ecpa.dgpa.gov.tw>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待遇/補助-生活津貼」項下完成申請作業。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2. 繳驗證件(請於線上申辦系統上傳)：
  - (1)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2)國中、小不需檢附繳費證明文件。
  - (3)大專校院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附「繳費證明」及「原繳費通知單」。

### 三、其他：

- (一)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一案。(教育部 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36101號書函)
- (二)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等部分條文修正，並自115年1月9日施行一案，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業經立法院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俟該法修正施行後，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學校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37349 號函、本校 115 年 1 月 13 日暨校人字第 1140018723 號函)

(三)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教育部 115 年 01 月 0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38403 號書函)

(四)轉知法務部廉政署 115 年度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50005273 號函)

(五)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39138 號書函)

(六)轉知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39121 號書函)

(七)轉知大陸委員會製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00754 號書函)

(八)轉知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條文所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32491 號書函)

(九)轉知勞動部發布「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一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50005028 號函)

(十)轉知銓敘部就公務員兼職「免經備查」之補充說明，摘述如下：(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50003846 號書函)

1. 銓敘部 112 年 7 月 7 日令釋所定是否符合免經備查之兼職態樣，仍由權責機關視具體個案實情，就該名公務員本職業務性質、兼職類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加以綜合判斷，尚非公務員自行判斷，以避免公務員因認知錯誤而發生違法兼職之情事。
2. 公務員如未事前陳報或通知應經備查之兼職，倘其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如有違反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
3. 本校同仁從事任何兼職行為前，均應先行告知並由學校判斷，以確保兼職行為未違反利益衝突或影響本職工作。

(十一)轉知「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之補充說明，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公立學校於擬新進教育人員時應於其參加徵聘前辦理查核，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徵聘。(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 號書函、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B 號函)

(十二)轉知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重點如下：(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6233 號函、本校 114 年 11 月 10 日暨校人字第 1140015696 號函)

1. 各單位同仁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規定，不分平日、假日於赴陸港澳前應依規定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2. 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機制」及「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主計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4 年 12 月底止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586,991	1,659,414	104.56	
經常支出	1,681,157	1,671,366	99.42	
本期餘絀	-94,166	-11,952	12.6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0,141	149,845	99.80	

#### (二)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率%	備 註
-----	-----	-----	------	-----

		執行數		
經常收入	1,524,108	1,635,763	107.33	
經常支出	1,611,067	1,657,336	102.87	
本期餘絀	-86,959	-21,573	24.8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9,279	116,442	97.62	

(三)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62,883	23,651	-2.77	
經常支出	70,090	14,030	-3.45	
本期餘絀	-7,207	9,621	-12.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862	33,403	2.18	

## 人文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發表〈「同光魁傑」沈曾植在武昌幕中的詩文、活動與內心世界〉刊登於《清華中文學報》第三十四期（2025年12月），頁215-258（THCI 第一級級刊）。
- 2、本院中文系黃健富老師獲台文館邀稿撰寫「散文概述」，刊載於114年12月出版的《2024台灣文學年鑑》。
- 3、本院歷史學蔡思薇助理教授發表〈「國寶」的建構：櫻花鉤吻鮭與臺灣認同交織的歷史〉論文，登載於114年12月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第32卷第4期，頁141-184。

####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外文系李慧玲老師、歷史系許凱翔老師、公行系許菁芳老師及文社原專班李瑞源老師榮獲本校114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2、本院中文系博士班學生馬翠怡獲教育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3、本院中文系學士班學生謝宜君榮獲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一般大學組詩歌類之佳作。

- 4、本院中文系溫珮琪老師於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執行教育部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2026AI人文試育計劃，名稱：古典詩學的數位轉譯——AI協作下的閱讀、詮釋與再創作。
- 5、本院外文系大一學生陳鈺如參與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趙修武教授「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營運計畫（115.1.9~7.31）」，擔任兼任勞僱型助理。
- 6、本院外文系學士班學生參與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榜單如下：
  - (1) 鄧又嘉錄取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學組）、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語言學組），以及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學組）。
  - (2) 陳婕宜錄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以及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
  - (3) 楊蕎軒錄取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文學組）。
  - (4) 韓雅軒錄取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行銷學碩士班、布里斯托大學管理學碩士班、華威大學商業與行銷學碩士班、伯明罕大學行銷學碩士班、里茲大學國際行銷管理學碩士班、杜倫大學行銷學碩士班，以及雪菲爾大學國際行銷與管理學碩士班。
  - (5) 潘奕均錄取本校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7、本院歷史系包修平副教授擔任「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地方分團—社會領域老師專業增能研習」講師，於1月13日赴東石國中主講「理解東方主義：早期西方建構中東知識的原理」。
- 8、本院歷史系博士生衛姿仔同學以論文計畫〈國之屏翰：清代察哈爾都統的政治運作與地方治理〉（指導教授：李盈慧博士），申請本年度「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獲得通過與獎助。
- 9、本院社工系學生參與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社工四常家晟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 10、本院社工系博士班一年級蕭家鳳同學榮獲114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115年1月公告)；研究主題為「情緒過勞對社會工作督導者職業危害之評估」；指導教授：黃源協老師。
- 11、本院公行系李玉君特聘教授榮獲國科會115年度（第64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37萬9,080元，預定前往奧地利3個月，研究主題為「奧地利住宅政策與法制—以維也納為中心」。
- 12、本院公行系黃妍甄助理教授榮獲國科會115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

畫，研究主題為「公務人員準備好了嗎？人工智慧在公部門的應用現況與影響—三層次數位落差視角之分析」。核定金額為新台幣69萬1,000元。

- 13、本院公行系許菁芳助理教授《憲法實踐·青年培力工作坊》通過臺灣民主基金會2026年度第一波國內補助案，未來將舉辦7場講座、2場參訪活動以及讀書會。
- 14、本院公行系宋以聖博士生榮獲114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115年1月公告)；研究主題為「從跨域治理觀點探討地方運動比賽永續發展：以台中空手道比賽（民國84年至114年）之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為例」；指導教授為柯于璋老師。
- 15、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兼系主任於115年1月28日參加「我國網路傳播治理機制透明度及申訴救濟指引」諮詢會議。
- 16、本院文社原專班黃喻祺助理教授榮獲原民會通識課程補助，主題為「太平洋島嶼的健康與社會工作：夏威夷的文化實踐」，核定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謝宜君榮獲第二十屆葉紅女性詩獎。
- 2、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許庭鳳考取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文科代理老師。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溫珮琪老師於114年12月18日至115年3月4日在暨南大學圖書館暨大藝廊舉辦「演算敘事場」媒體識讀與AI寫作課程成果展覽，展覽共九個主題，結合大二至大四，跨學院、跨科系四十八位同學，在人文與媒體的激盪中，將AI與人文結合呈現。
- (二)本院中文系「AI融入教學與教材研發：以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為核心教師專業社群」於114年12月24日辦理「中文思辨與表達&媒體識讀教師社群座談會」，邀請吳淑玲老師主講「管理學院AI使用」、陳繪宇老師主講「中文課堂AI運用」，以及張清財老師主講「漫談思辨」。
- (三)本院歷史系與中興大學歷史系、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所、東海大學歷史系及臺灣大眾史學協會於114年12月12日聯合主辦「人、山與時間：2025年臺灣山岳史學研討會」，趙立新主任擔任圓桌會議共同主持人。
- (四)本院社工系於114年12月26日、12月29日、115年1月6日、1月30日舉辦六場研究生計畫書審查口試發表會，共有碩士班林佩汝、許佩琳、湯卉如、劉惠娟、蔡又瑄、沈逸涵等人發表，審查通過。
- (五)本院社工系於115年1月6日、1月9日舉辦二場研究生計學位論文口試發表會，共有碩士班謝昀叡、黃璇等人發表，審查通過。
- (六)本院文社原專班於115年1月份至新民高中、中興高中、草屯競工、旭光國中、埔里高工與高三班導及高三應屆畢業生進行招生宣導。

(七) 本院 NPO 學程與長照學程於115年2月8日(日)協助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辦理「不老騎士-為愛千里」試騎活動，由台中出發至本校，活動當天預定有一般重型機車（白色車牌）32台及轎車5台參加。

##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師生表現：

- 1、 本院學士班大四賴宣諭同學獲教育部114年「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補助出國研修。不僅為學生學業表現的肯定，更是本校推廣國際學術交流的具體成果。「SDGs-04優質教育」
- 2、 恭賀本院資管系白炳豐教授入選2025 ScholarGPS 學者（2025 Highly Ranked Scholar - Lifetime In the Specialty of Support-vector machine）。「SDGs-0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 3、 恭賀本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榮獲114學年度教學優良獎，建宏老師的教學風範與成效，足為系上老師之典範，建宏老師獲此榮譽實至名歸！「SDGs-04優質教育」
- 4、 本院資管系戴榮賦老師執行國科會「銀巷食光2.0」計畫，以「整合式資訊系統」將智慧科技導入高齡者送餐服務中，並協助社福機構掌握個案狀況、配送流程與成本結構。目前已於全國多個縣市上線運作，多個中大型送餐機構與社區組織皆已導入運用，累計服務超過6,000名長者。除了實踐在地整合與即時應變的長照理念外，戴榮賦老師亦長期指導資管系學生投入服務場域，落實學以致用，培育具社會責任感、人文關懷素養之跨域人才。「SDGs-03健康與福祉」
- 5、 恭賀本院財金系以下同學碩甄表現亮眼，本系與有榮焉！
  - (1) 劉才甄同學考取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及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SDGs-04優質教育」
  - (2) 蔡家蓉同學考取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以及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SDGs-04優質教育」
  - (3) 余宛玲同學考取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SDGs-04優質教育」
  - (4) 陳柏伸同學考取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SDGs-04優質教育」
  - (5) 蘇郁婷同學考取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SDGs-04優質教育」

- (6) 巫婉甄、陳博瑋、林延龍、李楷煊、童珮淇、劉珈羽、蔡蓓誼、蔡佳盛、施鑫萱、劉安妮、陳子琳、李芄萱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SDGs-04優質教育」
- (7) 恭賀本院財金系蘇昱翔老師榮獲「114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本系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二) 學術活動：

- 1、新興產博班學生林志偉郭坤榮提送研發處發明專利研發成果，並通過審查，後續將與專利事務所聯繫辦理專利申請。「SDGs-0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 2、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1月8-9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見學參訪，本計畫由計畫主持人鄭健雄特聘教授分享計畫成果，地點：圖書館 B1 Living Lab。「SDGs-11永續城鄉」

二、其他

- (一)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本院國企系王銘杰老師於臺南市立土城高中學群講座邀約活動中介紹管理學院學士班，並就「校系介紹」及「大學介紹」兩大主題進行說明與指導。透過此次活動，期望協助高中生初步了解國立暨南大學的特色及管理學院學士班及相關學習方向。「SDGs-04優質教育」
- (二)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15 年 2 月 1 日櫻花祭活動舉辦「EMBA 校友回娘家」活動，特邀請 杜承萱教師 擔任主講者，演講主題為「DISC 人格解碼」，期透過專題分享，促進校友間之交流互動，並增進自我認識與人際溝通能力。另為凝聚校友情誼與強化校友向心力，境內班校友會及境外班校友會亦規劃並辦理多項相關活動，共同參與本次校友回娘家活動，營造熱絡且具意義之校友交流平台。「SDGs-04優質教育」
- (三) 本院經濟系邱顯鴻主任於115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台中市明德高中進行入班宣導，介紹本系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並與學生進行互動交流，增進高中生對本系之認識與就讀意願。「SDGs-04優質教育」
- (四)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12月11日(四)15:30辦理「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雙聯學位合作洽談交流會」，邀請該校商學院副院長 (Deputy Dean) Dorothy Yen 教授及 Professor Christina Victor 進行雙方 3+1 雙聯學位合作細節商討。本次交流旨在確認雙方合約 (MoA) 草案內容，期能透過實體洽談加速合作進程並拓展國際學術連結，地點：管理學院默契咖啡。「SDGs-17全球夥伴」
- (五) 本院國企系碩士班陳渝鈴、楊晉媛同學獲得「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此獎學金係經由校內「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

金審查作業小組」審查評定，獎勵表現優異之研究所僑生，鼓勵學生專注學業並追求卓越表現。「SDGs-04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12月23日(二)12時至13時舉辦「企業實習(二)學士班實習課程說明會」，由任課老師與1142學期參與實習同學說明實習相關須知及課程規範，地點：管456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財金系與彰化商業銀行合作辦理實習計畫，由本系張芸瑄、黃楮恩、陳奕瑄同學錄取，實習期間為115年2月24日至115年6月12日。「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 (八) 本院財金系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辦理實習計畫，由本系謝慈安同錄取，實習期間為115年3月4日至115年6月12日。「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 (九) 本院財金系與群益金鼎證券合作辦理實習計畫，由經濟系游芷昀同學錄取，實習期間為115年2月23日至115年5月31日。「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 (十) 本院財金系與越南中傑鞋業責任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海外實習計畫，並獲得教育部提供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由本系劉名芯、蘇郁婷、巫婉甄、邱宇廷及管院學士班楊晨鈺同學錄取，實習期間為115年3月4日至115年5月4日。「SDGs-17全球夥伴」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學術研究

- 1、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115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名)、國際生(15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2名，報名人數4名，業於11月21日下午1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2名，正取生2名均放棄、備取2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目前招生中。(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國際交流

- 1、本院電機系林繼耀教授新加坡海外實習計畫獲得 114 年度第 2 梯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新臺幣 210,000 元，校配合款新臺幣 42,000 元，總計新臺幣 250,000 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三) 師生表現

- 1、本院資工系黃光璿副教授榮獲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電機系林容杉副教授及黃建華副教授榮獲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受邀擔任 115 年 - 117 年《化學》編輯委員，《化學》為中文版期刊，採季刊形式發行，一年出版四期，每期收錄約 8-10 篇專題論文、原創論文及相關專欄。(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校友動態

1. 本院電機系自 11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8 日辦理第四屆電機系友會理監事改選，透過通訊選舉產生：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二人（後補監事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五) 招生業務

1. 本院土木系完成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作業，計有 1 名學生提出申請，並已完成系所初審程序，持續推動國際學生招收與多元學習環境之建構。(SDGs-04 優質教育)
2. 本院土木系完成 114 學年度「寒轉」招生作業，計有大二 4 名學生提出申請，並已完成系所初審，強化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SDGs-04 優質教育)
3. 本院電機系完成 115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一梯次)申請(2 名)及 114 學年度「寒轉」申請(大二 15 名，大三 2 名)系所初審。(SDGs-04 優質教育)
4. 本院電機系於 1 月 23 日接待精誠高中師生共 47 人來訪，活動內容包括由郭耀文主任進行系所簡介，並由環安衛中心蘇慧倚同仁指導來訪師生參與手作體驗活動。透過參訪活動，期望讓高中學生更深入了解本系的學習環境與發展方向，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 月 3 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查意見，本校業於 10 月 9 日函復該會。10 月 21 日土木系彭逸凡主任及本院黃文蔚秘書前往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該會教育文化處陳坤昇處長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及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報告與說明。教育部 9 月 22 日發函通知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案有條件通過，本校於 10 月 20 日補充書名及修正計畫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 12 月 1 日發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新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以外加名額 15 名辦理招生，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原民會教文處黃科長業於 12 月 18 日電話告知本校科技學院院長及同仁，原住民公費專班屬新興計畫，因政策及預算因素，爰不予補助。本校已派員與相關人員積極溝通協調。(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 (二) 本院應光系於 12 月 5 日，由國際處葉家瑜國際長偕同應光系詹立行主任、陳祥教授，以及電機系郭耀文主任、陳建亨教授等，共同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University of Arizona) 之 Prof. Muralidharan 召開線上會議，針對雙邊學術合作及雙聯學位制度進行深入交流與討論。期盼透過此次會議，促成雙方在學術合作交流及雙聯學制之實質合作，並進一步為學生拓展更多元且豐富的國際學習與研究機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0 月 14 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 月 23 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 月 11 日班務會議暨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SDGs-04 優質教育)

#### 四、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系學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資工系制服日活動，藉此增進系上同儕互動與凝聚力，活動圓滿完成。(SDG4 優質教育)(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參加超分子光化學實驗室研討會並發表演講，演講題目：Calix[4]arene-Based Fluorescent Chemosensors: Design and Applications。(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應光系詹立行主任於 12 月 19 日至台南參加『114 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企業參訪』，藉此了解企業概況及環境，讓國際生畢業後能留在台灣，促進教育部提倡的大專校院國際生畢業留臺就業比率，並加強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教育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學士班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前往日本愛媛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訪問，進一步討論 MOU 的細節內容，出訪師生計有楊洲松教授、陳啓東教授、朱俊彥專案經理及 5 名學生

#####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國比系王曾敬梅副教授、教政系黃源銘教授、諮人系蕭婉鎔教授及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榮獲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教授擔任「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及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講座。「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四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學員羅雅屏、黃子晏、陳國正、呂岳霖、賴韋中、楊宗榮、劉雅婷考取 115 年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4、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四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學員吳文津考取 115 年彰化縣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學員陳瑩瑩、邱沛樺、梁昭元、黃裕佩考取 115 年彰化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5、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四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學員黃瑞昌、李育謙考取 115 年南投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6、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四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學員鄭鴻彰考取 115 年雲林縣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學員黃俊憲考取 115 年雲林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7、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九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王志軒、李仁傑考取 115 年南投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8、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第二十屆學生曾淵郁考取 115 年南投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9、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榮獲教部核定補助 2 年期「115-116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計 14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SDGs-4 優質教育」
- 10、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5 年 1 月 7 日應邀擔任國立暨大附中大學學習策略專題講座講師。「SDGs-4 優質教育」
- 11、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5 年 1 月 8 日擔任苗栗縣 115 年補助公立學校國際教育旅行經費審查會議專家學者。「SDGs-4 優質教育」

## 二、推動中的重要業務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115 年 4 月 25 日辦理 2026「高等教育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至 2 月 23 日，歡迎至該系網頁瀏覽徵稿資訊。「SDGs-4 優質教育」

## 三、其他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帶領本系學生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至 2 月 6 日(五)辦理偏鄉國際視野營隊志工。於 1 月 26 日及 29 日至苗栗縣新隆國小服務；並於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與高中志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至彰化縣香田國小、彰化縣芳苑國小，分別舉辦兩梯次、為期三天的營隊，透過本次營隊活動，師生引領偏鄉學童拓展國際視野、激發對世界的好奇心，並鼓勵他們思考未來可能性與自我期待，期許每位學童能勇敢追尋屬於自己的「小小國際移動夢想」。「SDGs-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教院 A100 教室，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暨碩專班碩友會回娘

## 家暨文化體驗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 水沙連學院

#### 一、師生表現

- (一)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三朱怡甄同學主理的「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榮獲 114 年度南投縣學習型組織卓越獎。
- (二)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朱怡甄、余昇蓓、陳之唯同學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參與南投縣 114 年度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博覽會-「蒔光十載·智慧啟航」，並於活動上展示其團隊的地方創生成果。「SDG11 永續城鄉」
- (三)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三梁竹君、高誼恬同學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學位論文考試。

#### 二、國際交流

- (一)本院地方創生張力亞副教授於 11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8 日前往日本九州地區，本次海外見學由南投縣政府主辦，以地方創生與教育創新、終身學習交流為主題，實地參訪鹿兒島縣的甌島鄉村營造案例、薩摩會議組織運作模式（含教育創新機構），並觀摩福岡、熊本地區之終身學習實踐場域。「SDG11 永續城鄉」、「SDG 17 夥伴關係」

#### 三、其他

- (一)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協辦「南投縣 114 年度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博覽會」，並邀請本計畫協作夥伴設置推廣攤位，進行水域安全教育之宣導與互動體驗，藉以提升民眾戶外活動安全意識與終身學習參與度。「SDG 4 優質教育」、「SDG11 永續城鄉」
- (二)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參與高雄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見學參訪會議，並由本計畫共同主持人於會中分享計畫之執行背景、推動歷程與階段性成果。本次活動約 40 人參與。「SDG 17 夥伴關係」

###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國際交流：無。
- (二)學術活動：無。
- (三)產學活動：

- 1、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廣續進行第五期工作期程。
- 2、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廣續進行第三期工作期程。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護理學院 OSCE 中心之建置進入第二階段完工及複核階段。
- (二)2026 埔基與暨大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申請已截止，待計畫案評選通過後公告進行。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新增簽訂台中老人復健醫院及土城長庚醫院產學合作 MOU 與實習合約。
- (二)通過『臨床實習教師』設置辦法及規劃，辦理 114-2 學期之師資招聘事宜

## 四、其他

- (一)本學院將於 115 學年度起設立及招生智慧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名 12 名；學士後護理系 45 名，除招生宣傳外亦設置 Line 群組讓有興趣就讀人士加入群組，分派學系老師經營進入群組的人士。
- (二)本院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往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及屏榮高級中學，拜訪各校輔導室主任並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 (三)本院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前往高雄市樹德家商及高雄市新興高中，拜訪各校輔導室主任並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 (四)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二年級學生，已完成報名 115 年度全國技術士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
- (五)本院護理學系陳舜華副教授及宋雅俐老師前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入校辦理「醫療專業的職涯」專題講座。
- (六)本院護理學系雷若莉主任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前往中興高級中學，參與高三導師見面會活動，並進行本院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及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原住民族專班之招生宣傳事宜。
- (七)本院護理學系雷若莉主任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接待旭光高級中學校長及師長，並介紹本院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及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原住民族專班之學程特色與招生資訊。
- (八)115 年 1 月 11 日台中榮總埔里分院王副院長率新任護理主管及教研部主任拜訪護理學院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4-1 學期通識講座已全數順利結束，共計 1,735 人次參與，講座資訊如下：

日期	講者	講題	參與人數
114/09/17	蔣本基	整合創新自然解方，邁向淨零永續轉型	298
114/10/01	江秀真	每一步都是決定～在登山中學會自我領導	291
114/10/15	吉雷米	法國身，台灣心	227
114/11/05	聽海湧團隊	聽海湧：一部影集的創作之旅	333
114/11/26	邱誌勇	超越「日常」的感知經驗：科技藝術中的理性、感性與人文思考	286
114/12/03	陳匡正	AI 畫圖、報告生成也可能侵權？你一定要知道的著作權知識！	300

(二) 為協助校內同仁提升文書處理實務能力，並輔導取得 MOS Word 及 Excel 國際證照，特辦理「Word & Excel 實戰技巧 × MOS 證照輔導」講座活動，其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

1、115 年 1 月 8 日（四）場次：Word(基礎級)，參與人數共 29 人。

2、115 年 1 月 15 日（四）場次：Excel(基礎級)，參與人數共 31 人。

(三) 本校榮獲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團體獎」，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由武校長偕同本中心林主任受邀出席頒獎典禮，代表學校接受表揚。

(四) 本校划船隊於 115 年 1 月 3-4 日參加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培訓隊暨 2026 年亞洲杯划船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諮人一王明煊、教院學士班二謝宗霖、教院學士班一謝受洋同學入選 2026 年亞洲杯國家代表隊，同時王明煊同學入選 2026 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培訓隊。

(五) 本校划船隊於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至日月潭參加 115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獲得 6 金 5 銀佳績，並奪得公開男子組與公開女子組團體總錦標冠軍殊榮。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2 學期通識講座共規劃六場，場次資訊業已排定，並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1 日（三）止，辦理大學部學生報名意願調查。

(二) 114-2 學期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徵件，至 115 年 1 月 21 日截止，共計 11 門課程提出申請，並預定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審議會議。

(三) 體育健康教育中心預定於 11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全面閉館，運動代表隊將於 2 月 22 日協助進行體育場館大掃除工作。

## 語文教學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華語文教學組已於12月29日（星期一）完成教育部平台填報作業，合計新增114年度秋季及冬季課程學員共33人次。
- (二) 本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於1月21日（三）接獲教育部函知，通過「114年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正式獲准辦理境外招生事宜。
- (三) 「緬甸特輔班四班聯合成果發表活動」於1月20日（二）順利舉行，學生人數共148人，實際出席141人，活動圓滿完成。
- (四) 參與2026年菲律賓師範大學（PNU）冬季英語課程營隊之30位同學，已分別於1月23日（星期五）及1月24日（星期六）啟程，前往體驗全英語學習環境與相關課程。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華語文教學組預計於1月底前完成與淡江大學華語中心之「數位平台使用授權書」簽約作業，後續將可應用於教學，增進學習成效。
- (二)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卡加利大學兩大學暑期課程營隊已於1月9日（五）開放報名，其中維多利亞大學報名截止日為：4月1日（三）、卡加利大學暑期課程營隊報名截止日為：4月13日（一）。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114-2學期英語拼字比賽擬於4月22日（三）舉行初賽、並於4月29日（三）舉行決賽。
- (二) 本中心擬於4月25日（六）辦理114-2學期校園多益測驗。
- (三) 本中心擬於5月27日（三）辦理校內 OPT 測驗。應試對象分為公費生與自費生，其中公費生為114-2學期修習大二英文且學號為113開頭之學生。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向教育部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2 月至 7 月），共計新臺幣 12 萬元整。已於 115 年 1 月 20 發文報部申請。
- (二) 本中心向教育部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2 月至 7 月），共計新臺幣 33 萬 6,000 元整。已於 115 年 1 月 21 發文報部申請。
- (三) 本中心核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實習學生津貼予 25 名實習學生，每位實習學生每月 1 萬元，115 年 1 月份共計 25 萬元，核發完成。
- (四) 本中心核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清寒實習學生津貼予 2 名清寒實習學生，每位實習學生每月 1 萬元，115 年 1 月共計 2 萬元，核發完成。

(五)本中心核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予 7 位師獎生，每位學生每月 8,000 元，115 年 1 月份共 5 萬 6,000 元，核發完成。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 1141 學年度師資職前學士學分班學員李世豪修習「經濟學及實習(上)」課程完成，本中心已彙整相關資料，並至研發處系統登入上傳填報，協助學員申請學分證書。
-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計畫，執行完成，目前正進行相關經費核結作業。
- (三)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獎助金」計畫，計畫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執行完成，目前正進行相關經費核結作業。
- (四)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清寒獎助金」計畫，計畫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執行完成，目前正進行相關經費核結作業。
- (五)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計畫，計畫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目前正進行成果彙整及相關經費核結作業。
- (六)本中心已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生資料彙整並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並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申請協助開通教育實習課程 Moodle 系統。同時提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應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上傳，以利實習指導教師評分。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完成「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概況視覺化互動報表」，並已上傳至本中心網站(不公開)。
- (二)完成「本校近三學年度高中生源就讀比率之整體分布與變動情形分析(學院)」，分析結果如下：

#### 1. 人文學院

##### (1) 穩定生源

員林高中、暨大附中、中興高中(南投)、埔里高工、東山高中(臺中)、虎尾高中、豐原高中

##### (2) 尋求突破

文華高中、清水高中(臺中)、溪湖高中、鳳新高中、竹東高中、屏東女中、立人高中(臺中)、鹿港高中、楊梅高中、斗六高中

### (3) 有待評估

樹林高中、陽明高中(桃園)、小港高中、前鎮高中、彰化高商、正心高中、中正高中(高雄)、龍潭高中、新化高中、潮州高中、中山高中(高雄)、復興高中、彰化高中、臺中二中、文山高中、大里高中、三民高中(高雄)、南崁高中、竹南高中、興大附中、嘉義女中、彰化女中、家齊高中、嘉義高中、嶺東高中、僑泰高中

### (4) 具吸引力

長億高中、旭光高中、屏北高中、仁愛高農、永仁高中、美和高中

## 2. 管理學院

### (1) 穩定生源

臺中二中、豐原高中、立人高中(臺中)、東山高中(臺中)、彰化高中、旭光高中、彰化女中、員林高中、虎尾高中、清水高中(臺中)、暨大附中、西苑高中、大里高中、瑞祥高中、忠明高中

### (2) 尋求突破

嘉義女中、新民高中、溪湖高中、嘉義高中、興大附中、斗六高中、臺南二中、僑泰高中

### (3) 有待評估

陽明高中(臺北)、鳳新高中、中正高中(高雄)、竹東高中、大園高中、前鎮高中、楊梅高中、弘文高中、新店高中、中正高中(臺北)、文華高中、建功高中、惠文高中、精誠高中、鳳山高中、彰化高商、內壢高中、桃園高中、北門高中、高師大附中、南光高中、錦和高中、樹林高中、萬芳高中、正心高中、左營高中、大甲高中、中山高中(高雄)、竹南高中、立志高中、竹北高中、陽明高中(桃園)、新莊高中(新北)

### (4) 具吸引力

中興高中(南投)、安樂高中、鼓山高中、大灣高中、羅東高商、二林高中

## 3. 科技學院

### (1) 穩定生源

彰化高中、臺中二中、虎尾高中、鳳山高中、員林高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豐原高中、中興高中(南投)、新莊高中(高雄)、前鎮高中、清水高中(臺中)、港明高中

## (2) 尋求突破

臺中一中、立人高中(臺中)、新竹高中、鳳新高中、中正高中(臺北)

## (3) 有待評估

臺南二中、明道高中、竹北高中、武陵高中、竹東高中、中央大學附中、明德高中(臺中)、中山高中(高雄)、屏東高中、彰化女中、新竹女中、臺南一中、嘉義高中、高雄女中、僑泰高中、西苑高中、協同高中、東山高中(臺中)、中正高中(高雄)、平鎮高中、溪湖高中、臺中女中、高雄高中、新民高中

## (4) 具吸引力

建功高中、惠文高中、精誠高中、三民高中(高雄)、忠明高中、正心中、衛道高中、瑞祥高中、暨大附中

# 4. 教育學院

## (1) 穩定生源

清水高中(臺中)、員林高中、立人高中(臺中)、斗六高中、溪湖高中、大里高中、旭光高中、虎尾高中、中山高中(高雄)、豐原高中、東山高中(臺中)、中興高中(南投)、新化高中、前鎮高中、苑裡高中(國立)、惠文高中

## (2) 尋求突破

文華高中、臺中二中、嘉義女中、竹東高中、潮州高中、南大附中、彰化女中

## (3) 有待評估

中正高中(高雄)、三民高中(新北)、楊梅高中、弘文高中、鳳新高中、彰化高商、新莊高中(新北)、桃園高中、僑泰高中、東大附中、聖功女中、羅東高商、丹鳳高中、華盛頓高中、永豐高中、華南高商、苗栗高中、小港高中、蘭陽女中、竹南高中、嘉義高商、新莊高中(高雄)、屏東女中、港明高中、家齊高中、陽明高中(桃園)、臺南二中、內壢高中、新民高中

## (4) 具吸引力

福智高中、暨大附中、長億高中、北門高中、永慶高中、鼓山高中、文山高中

(三) 本中心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校務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校務研究獎學金申請，114-1 學期成果如下：

1. 共計 19 組申請者取得可執行研究計畫之資格，其中有 17 組之研究報告

經成果審查會議檢核通過，通過率為 89.5%。

2. 總計核發獎學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整。
3. 研究計畫主題多元，涵蓋國際交流、學術研究量能、招生競爭力、就學穩定率、校園生活、多元學習與校務資源等面向。
4. 實施亮點：
  - (1) 參與學生涵蓋面向完整、層級多元。
  - (2) 關懷主題橫跨校務核心面向、資訊整合更具系統性。
  - (3) 有效提升學生參與校務的動機，促進「從知到行」的參與。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中心業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2 次會議：

1. 受考核計畫為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2)「系所品保之自我改善及成效考核」、(3)「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4)「教育部 114 年度『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5)「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等 8 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第 4 期計畫」等共 5 項計畫。
2. 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通知受考核計畫之主責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填覆自評表。
3. 整理各項受考核計畫資料並製作為手冊。

(二) 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95%。

(三) 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四) 彙整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研究成果。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五) 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學生與其畢業後表現分析。階段性成效：10%。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 114 學年度大二學習現況與未來規劃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 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 創新教學推動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五) 學生請假原因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四、其他

- (一) 本中心協助教發學輔中心，提供各學制在學學生人數及 113 學年度學士班各系所修課人次，以利計算獎助學金比例。
- (二) 本中心辦理 115 年度研發替代役應徵事宜。
- (三) 辦理宋方珺專案助理研究員 114-2 學期聘任事宜。
- (四) 辦理顏昌隆專案助理研究員離職慰助金發放事宜。

## 暨大附中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高一高二寒假多元學習活動已於 1 月 26 日(一)、27 日(二)辦理完畢，分別有寒假多元學習—「多元能力講堂」與「一日大學生營隊」二大主題；共開設 9 門課程與安排學生分赴 5 所大專院校探索參訪，拓展視野、深化素養。
- (二)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金榜再創佳績。截至 1 月 22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金榜再創佳績，累計錄取 31 人次，創校史新高，成果亮眼，錄取學校橫跨臺師大、中興、中正、中山、暨南、中教大、嘉大、中原、東吳、靜宜、東海等多所國立頂大與私立大學，展現學生多元發展與堅強實力，部分同學更榮獲多校肯定，表現尤為突出。
- (三) 本校教學團隊「上山採輯，教師共學團隊」以方案「採集生活-聆聽島嶼心跳聲」參加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方案發表，榮獲「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特優獎，成果亮眼，實至名歸。
- (四) 圖書館已於 1/19(一)9:10~12:10 在圖書館 2 樓辦理「二零二六金鞭猛馬，大師揮毫歡度新年」活動，一起歡度新年!
- (五)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資訊乙級」二項檢定已於 115/1/18~1/23 辦理完畢，並於 30 日內辦理結案。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5/2/4 前往嶺東科技大學簽署 115 年優質聯盟之策略聯盟儀式，共計 19 位行政同仁前往參加。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案揭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係以本校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並以公務人員提起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為處理範疇。非屬公務人員者，另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 三、案揭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明定法令依據及訂定目的。
  - 第二點：明定適用對象及處理範疇。
  - 第三點：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
  - 第四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
  - 第五點：明定職場霸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事項。
  - 第六點：明定職場霸凌事件提出申訴之方式。
  - 第七點：明定申訴案件之撤回。
  - 第八點：明定申訴可補正之通知程序。
  - 第九點：明定防護委員會就提起申訴案件補正及不予受理規定。
  - 第十點：明定申訴事件調查小組之組成。
  - 第十一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同時，規範本要點所稱「當事人」為申訴事件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第十二點：明定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迴避機制。
  - 第十三點：明定本校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施方式。
  - 第十四點：明定申訴案件調查報告之辦理方式及期限。
  - 第十五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處理程序。
  - 第十六點：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檢討機制及有關當事人行政救濟之規定。
  - 第十七點：明定職場霸凌事件調查或處理程序中，不得予以差別待遇之作為。
  - 第十八點：明定職場霸凌宣導途徑及視當事人意願提供相關協助輔導機制。
  - 第十九點：明定本校就職場霸凌事件實施之積極防治作為。
  - 第二十點：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 第二十一點：明定法制作業程序。
- 四、案揭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檢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申訴事件處理流程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65~8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菲律賓師範大學(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PNU)簽訂合作備忘錄案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合作備忘錄案係本校曾永平副校長參與2025年WURI活動牽線而來。自114年11月21日PNU校長Bert J. Tuga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盼於12月5日綠色世界大學活動舉行簽約儀式，因故無法成行。因應語文中心招募30名學生於115年1月25日赴菲參加21日EMI培訓，續行合約簽署以利後續交流，業經115年1月15日(四)114學年第10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PNU為1901年美國創立之師資培訓機構，戰後逐步升格為公立大學，為師資培訓重點大學。主要提供教育學及師資培育領域學碩博學位及非學位證明。學位主要由三大學院(College)授予，師培學院提供學士課程，師培研究院提供碩博士學位，線上彈性學習課程提供非學位課程。本校語文教學中心業與該校合作學生寒假英語培訓，預計暑假推出教師EMI增能培訓。
- 三、該校於菲律賓共有5個校區，主校區位於馬尼拉，另有北呂宋、南呂宋、維薩亞斯、棉蘭老島等校區，全校學生將近15,000名。THE 2025年影響力排名(Impact Rankings)1001-1500區間，SDG5性別平等居101-200區間，SDG1消除貧窮居201-300區間。
- 四、檢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88~9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追認本校於「2025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期間與土耳其1校、約旦1校、印尼1校、菲律賓3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合作備忘錄追認案係本校承辦2025年全球綠色世界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期間，六所教育部列冊大學之代表簽署人於114年12月5日MOU簽署時段與本校武東星校長簽署完成。業經115年1月15日(四)114學年第10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土耳其伊斯坦堡新世紀大學(Istanbul Yeni Yuzyil University)於2009年成立，學生人數約14,000人左右。該校設醫學、健康科學、經法、文理、法律、傳播等10個學院(Faculties)，2025年UniRanks居土耳其大學排名第140名。預期藉此拓展中東與歐亞區域高等教育網絡。
- 三、約旦阿赫立亞安曼大學(Al-Ahliyya Amman University)於1990年成立，學生人數約5,865人左右。該校設有護理、資訊、教育、文理、法律、農業科技等15個學院(Faculties)，2026年QS全球大學排名為761-770區間。預期藉此建立本校於中東地區之穩定且可長期經營的合作據點，供本校師生多元的交換選項。
- 四、印尼巴央卡拉大雅加達大學(University of Bhayangkara Jakarta Raya)於1995年成立，學生人數約3,000人左右。分散於科技、心理學、經濟與商學、法學、人文與傳播等七個學院(Faculties)，授課以印尼語為主。UniRank資料顯示，2025年於印尼國內排名為第238名，居前10%。期望能推動共同學術研究及綠色校園行動(特別是垃圾廚餘管理、節能及綠色開放空間主題)。
- 五、南菲律賓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Southern Philippines, USTP)為菲律賓高等教育部於2016年整併民答那峨科技大學(Mindan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及東米薩米斯州立農業技術學院(Misamis Oriental Stat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而成，現有學生人數約2萬人以上。該校主要開設學士班課程，8個校區各自專攻生醫工程、土木工程、電腦科學、資安科學、電機工程與數學，以及農業、環境工程與健康科學等領域。為菲律賓31所列入QS東南亞大學排名之一，居第169名。預計推動全英碩士班課程合作。
- 六、菲律賓楊格博士學院(Dr. Yanga's Colleges Inc.)，原為中學教育機構，自1974年起逐步轉型為高等教育機構，並於2001年成立Dr. Yanga's Colleges, Inc.，約有近7千名學院生，分散於理學、機械工程、電腦科學、健康科學、教育學、商業管理、會計學、海事教育、觀光休閒、文理學等10學院。2025年UI GreenMetric世界排名為第1011名。
- 七、菲律賓羅瑪學院(LORMA Colleges)1934年創立時為護理培訓機構，

1970 年受菲律賓高教部認可為非營利私立學院，開設學士班課程，學生人數約 4,000 人以上。健康科學校區設有 7 學院(Colleges)含括護理、藥學、生醫、放射醫學、物治、職治、心輔領域；教育與創新校區設有 3 學院，包括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商業管理、包容教育(融合教育)，UniRank 菲律賓排名第 83 名。預期商管及教育領域展開交流。

八、檢附前揭六校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合作備忘書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95~1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國際處 114 學年第 9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後通過。

二、為促進本校長遠招生效益並考量財務收支平衡，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減免學雜費改為獎助與學雜費同額獎學金；減免學分費改為獎助每學期修讀學分費(至多十二學分)同額獎學金。

(二)各班制獎勵分項列點說明，碩士班、博士班、雙聯學位學生之獎勵項目得重複領取。

(三)增加雙聯學位學、碩、博士班學生之外國學生每名每月獎勵金新臺幣 12,000 元。

(四)詳列各學制之受獎年限。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20~12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中心辦理公費生甄選時程彈性調整及作業規劃需求，修正現行甄選要點中「每年於五月底公告簡章，九月份辦理甄選」之規定事宜。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假 B205 會議室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調整後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27~13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廢止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擬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廢止，本中心配合政策，爰廢止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二、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中心研擬本校新訂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三、檢附對照表等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131~14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擬自 115 學年度起，由每學分新臺幣 1,080 元調整至 1,130 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反映辦學成本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經參考各國立師資培育大學收費現況（如附件），爰擬調整本校教育學程學分費，以利學程永續經營與教學品質維護。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13 年 11 月 14 日「11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辦理「教育學程學分費及教材教法開課說明會」，向修課學生充分說明調整規劃與緩衝期，溝通程序業已竣事。

三、本學分費調整案前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准在案。

四、檢附各國立師資培育大學收費現況供參，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50~15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學與多功能場地，建立明確一致之借用、收費及管理機制，爰擬訂本規則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本中心第 3 次業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陳報校長核示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三、有關管理規則(草案)內容，係參照校內其他單位相關規定訂定場地費與各項規範，明定借用範圍、收費標準、申請程序、費用減免、經費分配及違規處理等事項，俾利實務執行有所依循。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草案全文及相關附件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152~158 頁，請卓參。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全校相關場地收費標準建議秘書室另案通盤考量，可依場地新舊程度等擬定適當比例收費機制，併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11:30）**

##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公開徵求「115年度研究案」	<p>(一)徵求主題：</p> <p>1、「失智症照護創新模組研發」：研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10萬元整。</p> <p>2、「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精準照護」：研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45萬元整。</p> <p>(二)執行期限：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p> <p>(三)徵求期間：即日起至115年2月10日(一)下午5時。</p> <p>(四)公告網址：<a href="https://ppt.cc/fAdCix">https://ppt.cc/fAdCix</a>。</p>	115/2/10
2	國科會	115年度「發展在宅醫療多元創新科技計畫」	<p>(一)徵求主題如下：</p> <p>1.主題1、立即導入現有技術/產品/服務，執行在宅醫療</p> <p>2.主題2、開發具快速落地潛力之在宅醫療所需技術/產品/服務</p> <p>3.主題3、開發在宅醫療所需創新技術並進行臨床試驗</p> <p>(二)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機構，且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由該機構(本身即醫學中心)或隸屬該機構醫學中心之醫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內以申請本計畫一件為限。</p> <p>(三)執行類型及期程：計畫須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115年6月至119年5月止)，採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辦理。實際經費以本會依審議結果配合預算規定辦理。</p> <p>(四)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計畫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及其它」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H002-發展在宅醫療多元創新科技計畫」，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p>	115/2/10

《業務報告》附件【研1】

3	國科會	與德國研究基金會(DFG)共同徵求2027年臺德(NSTC-DFG)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會及德方(DFG)提出。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p> <p>二、獲選計畫將以雙邊協議專案型計畫(Joint Call)補助，執行期程預訂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p> <p>三、本次徵件(2027-2029年計畫)以【工程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限。</p> <p>四、請於國科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每件每年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則。</p>	115/2/11
4	國科會	115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p>一、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之主題研討座談會，以期逐步為學界累積卓越專書與經典著作。</p> <p>二、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件本計畫為限。計畫主持人若為曾執行專書寫作計畫者，應說明該專書之出版情況，如尚未出版者，則不得申請本計畫。</p> <p>三、執行類型及期程：本計畫為多年期之個別型研究計畫，自115年8月1日起，執行期限三年至五年，本案經核定通過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執行國科會其他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一年完成專書初稿，並隨當年度期中進度報告於線上繳交。</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網址：<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申請類別：「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依學門選擇HZZ07「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p> <p>五、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自115年1月8日(星期四)開始申請，並於115年2月11日(星期三)前至國科會系統完成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p>	115/2/11
5	國科會	11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p>一、國科會徵求11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為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li> <li>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li> </ol> <p>(二)補助期程：115年7月1日至116年2月底。</p> <p>(三)補助經費：</p>	115/2/12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1. 研究助學金每月 6,000 元，8 個月計新臺幣 48,000 元。</p> <p>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p> <p>(四) 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p> <p>(五) 請依照作業要點第 16 點增訂第 4 款規定，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有關註冊建立帳號、訓練課程相關事項，請參閱研發處學術倫理專區，網址：  <a href="https://rnd.ncnu.edu.tw/p/406-1034-1446,r300.php?Lang=zh-tw">https://rnd.ncnu.edu.tw/p/406-1034-1446,r300.php?Lang=zh-tw</a>。</p> <p>二、國科會大專學生計畫訊息網址：  <a href="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2af9ad9a-1f47-450d-b5a1-2cb43de8290c?l=ch">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2af9ad9a-1f47-450d-b5a1-2cb43de8290c?l=ch</a></p> <p>三、請有意申請之申請人(學生)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前完成以下申請作業程序，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前備函報會：</p> <p>(一) 請申請人(學生)至國科會線上系統完成計畫申請作業並送出。</p> <p>(二) 請申請人(學生)來電或 e-mail 通知本處承辦人(林穎偵小姐#2813，  <a href="mailto:yingclin@mail.ncnu.edu.tw">yingclin@mail.ncnu.edu.tw</a>)至國科會線上系統確認所申請之計畫，本處確認完成並將學生之申請案線上送出至指導教授端。</p> <p>(三) 請申請人(學生)通知指導教授至系統審核計畫並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完成後同意送出計畫申請案。</p> <p>(四) 待指導教授送出後，申請人(學生)可登入系統確認申請案是否已送至本處(執行機構)即可。</p>	
6	國科會	115 年度 「先進矽基 半導體設備 關鍵技術研 發專案計 畫」	<p>(一) 本專案計畫公告徵求之主要研究議題包含：            1. 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之關鍵元件、模組或次系統，2. 半導體 3DIC 先進封裝製造測試設備，3. 矽基半導體檢測設備。</p> <p>(二) 跨領域合作：需由跨領域學者(例如機械、材料、物理化學、電機控制或資訊軟體等相關領域)組成研究團隊。</p> <p>(三) 產學、學研合作：需與設備廠商、晶片生產公司、封裝測試公司或法人單位合作，由合作單位提供機台進行計畫整合與成果驗證，提案時請一併檢附合作企業參與計畫意願書。</p> <p>(四) 申請案必須為單一整合型計畫。申請計畫內容請規劃為 3 年期計畫(計畫期程預計為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每年度申請總經費以不超</p>	115/2/12

《業務報告》附件【研1】

			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經審查通過者，核給分年核定之三年期(115-117 年)計畫或二年期(115-116 年)計畫或一年期計畫，執行期間預計為當年度 6 月 1 日起至翌年 5 月 31 日止。	
7	國科會	115 年度 「智慧醫療 關鍵技術研 發計畫」	<p>(一)計畫徵求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宅照護(監測/檢測)用於監測生理狀態、檢測疾病的設備。</li> <li>. 在宅住院(設備)用於住所使用來控制、緩解症狀或疾病之設備。</li> <li>. AI 軟體輔助及數據分析用於臨床風險識別或預警，如非緊急情況之醫護建議及智慧輔助操作等。</li> <li>. 健康生活評估用於評估個人或群體健康狀況及生活品質的系統與工具。</li> </ul> <p>(二)計畫類型、執行期間及經費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計畫以單一整合型計畫形式推動，申請類別請勾選「一般策略專究計畫」，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處」，學門代碼請勾選「E98-專案」(E9881 智慧醫療關鍵技術研發)及子學門代碼如「E988101 在宅照護」、「E988102 在宅住院」、「E988103 AI 軟體輔助及數據分析」、「E988104 健康生活評估」，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li> <li>. 計畫全程期限以 4 年為限，分為二階段受理計畫申請及執行，第一、二階段執行期程各為 2 年。</li> <li>. 計畫總經費每年以 1,000 萬元為上限。</li> </ul> <p>(三)執行期限：全程至多 4 年。預定自 115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際執行起始日得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p> <p>(四)本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之計畫徵求公告內容。</p>	115/2/12
8	國科會	115 年度 「智慧機器 人關鍵技術 研發與場域 應用專案計 畫」	<p>(一)為配合「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政策方向，爰規劃推動旨揭專案計畫。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專案計畫徵求公告。</p> <p>(二)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計畫主持人以申請 1 件本專案計畫為限。申請案必須為單一整合型計畫。</p> <p>(三)申請計畫內容請規劃為 4 年期計畫(計畫期程預計為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9 年 5 月 31 日)，每年度申請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本專案計畫分 2 階段，經審查通過者，先核給第 1 階段計畫(分年核定之兩年期計畫，執行期間預計為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p>	115/2/22
9	國科會	115 年度 「晶創計 畫：次世代	一、本計畫研究範疇可分為二大主軸：「半導體材料、製程與元件行為之研究」與「跨尺度量測、鑑測技術與資料分析方法」。	115/2/23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整合關鍵技術」計畫書	<p>二、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專案以申請分年多年期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原則。整合型計畫以2至4個子計畫為宜。研究計畫每年經費規模以500-2000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結果及預算狀況核定。提出具體之三年期研究規劃，包括研究主軸、預期成果、階段目標及驗證方式。</p> <p>三、計畫主持人請循國科會「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為「整合型計畫」，計畫歸屬為「自然處」，學門代碼請勾選「M9201—前瞻半導體」。</p> <p>四、檢附徵求公告及構想申請書各1份。</p>	
10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115年度「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2項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p>(一)「原客關係史」：</p> <p>1、徵求網址：<a href="https://ppt.cc/fwYsnx">https://ppt.cc/fwYsnx</a>。</p> <p>2、預算金額：900,000元。</p> <p>3、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p> <p>4、截止時間：115年2月23日下午17:00截止。</p> <p>(二)「鸞堂與鸞書研究」：</p> <p>1、徵求網址：<a href="https://ppt.cc/fi20Cx">https://ppt.cc/fi20Cx</a>。</p> <p>2、預算金額：900,000元。</p> <p>3、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p> <p>4、截止時間：115年2月23日下午17:00截止。</p>	115/2/23
11	國科會	115年度醫藥及醫材領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p>(一)請申請人依115年度醫藥及醫材領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徵求公告(請參閱國科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網頁)，及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計畫執行期限程：自115年7月1日開始，執行期限最多為三年。(實際執行情形視實際狀況核定)。</p> <p>(三)國科會擬於115年1月中下旬舉辦徵件說明會，活動訊息將公告於國科會生科處網頁。</p> <p>(四)本案經審查程序核定，若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p>	115/2/23
12	國科會	健康臺灣-代謝體醫學研究計畫(115-118年)	<p>(一)徵求主題涵蓋下列二大主軸：分項計畫一「代謝體精準量測」、分項計畫二「發展新興代謝醫學研究」。詳參計畫徵求公告。</p> <p>(二)計畫類型、經費規模及執行期間：專案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型式推動，鼓勵以跨領域、機關或單位合作模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案。</p> <p>(三)執行類型及期程：計畫須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申請四年期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計畫執行期限自115年6月1日開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實際經費以國科會實際核定為準。</p>	115/2/24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四) 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A017-代謝體醫學研究計畫」。</p>	
13	國科會	115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p>一、計畫徵求主題：</p> <p>(一)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評估之性別研究                  (二) 性別友善之科研機構與職場                  (三) 促進健康之性別研究                  (四) 性別敏感之空間、設計或科技創新                  (五) 強化性別友善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六) 科技文化、科技應用、科學知識之性別議題研究                  (七) 提升女性經濟與社會力                  (八) 其他相關主題</p> <p>二、計畫執行期限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依審查結果核定執行年限，至多 3 年。</p> <p>三、研究計畫類型：本計畫可以「個別型」或「整合型」提出，並列入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件數之計算額度。獲補助之計畫應於執行完成後，應配合國科會規劃，參與年度計畫成果發表。</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並請依計畫主題與內容，自各學術處中選擇最適合者申請。</p>	115/2/26
14	教育部	推動大專校院無人機競賽推廣及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教育部函知推動大專校院無人機競賽推廣及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事宜。</p> <p>二、重點說明：</p> <p>(一)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請依限函送公文及計畫書正本 1 份至教育部，另公文副本及計畫書影本 4 份（含電子檔 1 份），函送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p> <p>(二) 補助對象及執行單位：</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p> <p>2. 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且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但經教育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補助類型及經費基準：</p> <p>1. 無人機競賽及推廣活動：</p> <p>(1) 補助目的：透過科普教育、競賽等形式融入無人機各類應用，增進學生對於無人機基礎知能。</p>	115/2/28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2) 補助上限：區域型競賽及推廣活動每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校內推廣活動每年最高 200 萬元。</p> <p>(3) 申請區域型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內容應包括以下工作：</p> <p>甲、主辦教育部無人機足球賽分區賽。</p> <p>乙、建置符合 FAI 9A-A 規範的 5x5 無人機足球場域。</p> <p>丙、購置 12 顆以上 40 公分無人機足球（含遙控器）。</p> <p>2. 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1) 補助目的：對應產業研發、應用技術需求補助學校購置無人機教學資源，包括應用軟體、通訊模組系統等。</p> <p>(2) 由學校提報人才培育規劃包括無人機應用情境、課程規劃、設備或考照練習之相關需求。</p> <p>(3) 補助上限：每年最高 1,000 萬元。</p> <p>(四)計畫期程：</p> <p>1. 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分年核定補助方式。</p> <p>2. 學校可依規劃申請 1 年期計畫或多年期計畫。</p> <p>(五)申請規範：</p> <p>1. 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同一學校得就無人機競賽及推廣活動及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二類型提案件數各 1 件，合計最多 2 件。</p> <p>2. 學校同時申請二類型計畫，可由同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不可再擔任他校計畫之協同主持人。</p> <p>(六)餘未盡事宜請參閱徵件須知。</p> <p>(七)115 年度預算尚在審議中，115 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p> <p>(八)計畫申請諮詢請洽教育部無人機教育推廣辦公室，蕭先生 07-6011-000 分機 31492、連小姐 07-6011-000 分機 31493。</p> <p>三、檢附 115 年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無人機競賽推廣及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及計畫申請書各 1 份。</p>	
15	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	<p>一、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校內截止日期至 115 年 3 月 6 日。</p> <p>二、計畫補助內容，說明如下：</p> <p>(一)課程開設：每校以補助 1 班為原則，以補助 2 班為上限，第 1 班以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為補助上限，得全額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計畫書評定結果而定，並以不高於申請學校之申請金額為上限。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得申請開設 2 班（第 2</p>	115/3/2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班應以加強課程深度方式開設），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 75% 為上限（例：25 萬元*2 班*75%=37 萬 5,000 元），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並編列配合款。</p> <p>(二)樂齡活力營：單校自行辦理補助 3 萬元為上限、聯合辦理補助 5 萬元為上限。</p> <p>(三)為強化獎優汰劣審查機制，採擇優補助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評比列入預警名單之學校，每年將另函公告；經教育部連續 2 年列為預警學校未改善者，第 3 年起不予補助。</p> <p>三、申請者須於期限內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115 年 1 月 1 日系統開放後)完成線上填報與送審。隨後下載並列印紙本計畫書 2 份(含核章經費表及關係人揭露表)，務必使用專屬寄件封面，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前函送至國立中正大學樂齡大學執行團隊(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逾期或缺件者，皆視同未完成申請。</p> <p>四、旨揭計畫暨系統實機教學線上說明會辦理時間，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於「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屆時請各校自行瀏覽資訊、報名參與。</p> <p>五、本案相關聯絡資訊：          (一)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齡大學執行團隊，余珮瑩，電話：05-2720411 轉 26111、e-mail：中正樂齡大學計畫團隊 ccuelc@gmail.com。          六、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線上填報及帳號申請：請洽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樂齡網維護小組，楊珮環 05-5529-819，senior@mail.tcte.edu.tw。</p>	
16	國科會及下轄園區管理局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p>一、徵求重點如下：          (一)申請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二)計畫類型及補助金額：          1、模組課程計畫為新臺幣 120 萬元。          2、企業實習計畫為 60 萬元。          3、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補助款加配合款)10%(含)以上。          (三)計畫徵求網址：<a href="https://ppt.cc/fnM6Kx">https://ppt.cc/fnM6Kx</a>。          二、計畫徵案說明會資訊：          (一)報名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jW7PXpgMRmiSEic56">https://forms.gle/jW7PXpgMRmiSEic56</a>。          (二)竹科：1 月 29 日(四)。          (三)中科：1 月 27 日(二)。          (四)南科：2 月 5 日(四)。</p>	115/3/5
17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任務	(一)依國科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辦理。	115/3/10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	<p>(二) 計畫執行期限：115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若為2年期計畫則至117年8月31日止)。</p> <p>(三) 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計畫主持人應提醒擬前往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直接(非透過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將意見表於115年3月17日(星期三)前以電郵或紙本寄交國科會科教國合處承辦人。</p> <p>(四) 本計畫115年度推動之關鍵性科技及人文社會研究項目為15項，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參考國科會公告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並優先考慮與之合作，但不以此為限。</p> <p>(五) 訊息網址：  <a href="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a>。</p>	
18	國科會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	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第41屆跨國聯合研究計畫	<p>(一) 計畫申請書須由產學聯合團隊共同研議完成，聯合團隊應配合跨國團隊，於115年3月25日(週三)前，向CORNET平台送交申請書；臺方計畫主持人應同時經由國科會專題計畫系統提送申請案，並於115年3月31日(週二)前提出申請。</p> <p>(二) 補助期程：預訂自2027年1月1日開始，為期2年，我方以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補助。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經費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250萬元。</p>	115/3/24
19	國科會	2027-2028年度臺灣蒙古(MECSS/MF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一) 合作領域：1. 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與傳統醫學 2. 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 3. 創新科學教育與創業 4. 綠色能源與生態學 5. 新型農業與回收經濟 6. 植樹造林與森林恢復 7. 人文與社會科學：如歷史、教育等7大類；詳情請閱附件申請須知。</p> <p>(二) 國科會補助「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件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為原則；但原計畫補助金額相當或高於雙邊協議設定金額之申請案，經審查推薦獲選定者，本會將僅依審查結果核定增值經費。</p> <p>(三) 執行期程：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須與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p>	115/3/24
20	國科會	115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p>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p>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p> <p>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p>	隨到隨審

##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

本校近期（114年12月及115年1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12	Shih-Ping Pearl Cheng, Angel Chang 張曉琪*, and Chun-Hung Lin	Can Game-Based Learning Enhance Students' English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Outcome in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 Sciences
2	12	Chia-Chi Lu, Hsiao-Han Hsu, I-An Lin, Vincent K. S. Hsiao 蕭桂森*, Chih-Chien Chu*	Simultaneous Electrochemical Formation of Porous Silicon and Noble NPs for Au Nucleation Sites in SERS Substrates	ACS Materials Au
3	12	Khoa Le Toan Vu	Workplace meals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taiwanese factories in vietnam	JATI-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	1	Yu-Jie Liu and Chun-Pei Cho 卓君珮*	Nitrogen Plasma-Assisted Surface Engineering on Multilayer Ti <sub>3</sub> C <sub>2</sub> T <sub>x</sub> Electrodes for Enhanced Interfacial Charge Dynamics and Energy Storage in Ascorbic Acid Electrolyte	Batteries
5	1	Pei Fen Chiang, Kai-Lin Liang 梁鎧麟, Yu Chih Huang 黃裕智	Effects of Essential Oil Aromatherapy on Sleep, Depression, and Well-Being Among Older Adults: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Health and Social Care	Health &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6	1	Bo-Yu Su 蘇柏宇, Berlin Chen, Shih-Chieh Huang and Jeh-Weih Hung	A Comparative Experimental Study on Simple Features and Lightweight Models for Voice Activity Detection in Noisy Environments	Electronics
7	1	Huy Van Le; Nhi Thao Ho-Mai; Vinh Trung Tran; Hue Kim Thi Nguyen; Vien Ky Nguyen 阮文奇; Thanh Hoai Thi Doan; Phuong Kim Thi Tran	A serial mediation model for destination brand equity in a destin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text	Soci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8	1	Tsung-Jung Li, Berlin Chen and Jeh-Weih Hung 洪志偉*	AMUSE++: A Mamba-Enhanced Speech Enhancement Framework with Bi-Directional and Advanced Front-End Modeling	Electronics
9	1	Jen-Chuan Tung, Guan-Yu Chen, Chao-Cheng Shen and Po-Liang Liu 劉柏良*	Ab Initio Studies of Work Function Changes Induced by Single and Co-Adsorption of NO, CO, CO <sub>2</sub> , NO <sub>2</sub> , H <sub>2</sub> S, and O <sub>3</sub> on ZnGa <sub>2</sub> O <sub>4</sub> (111) Surface for Gas Sensor Applications	Sensors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10	1	Yu-Chi Kalesekes Huang 黃喻祺 and Kathryn L Braun	Indigenous healthy aging means being an elder, not just being old: a qualitative study	AlterNativ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	1	Hsin-Yu Pan, Chen-Xuan Lin, Bo-Ying Tsai, Chin-Yuan Chang, Ya-Chu Hsieh 謝雅竹	Dual Photoredox/Hydrogen Atom Transfer Catalysis for the Cascade Silylation and Cyclization of N-Acrylamides	European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4年1~12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序號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歡	2025/6/30
2	1141006127	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程白樂	2025/9/17
3	1141006348	待核判	秘書室	林賢忠	2025/9/26
4	1141006349	待核判	秘書室	林賢忠	2025/9/26
5	1141006563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	劉盈纓	2025/10/8
6	1140015392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0/30
7	1140015790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1/6
8	114001625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9	1141007522	待核判	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徐伊伶	2025/11/14
10	1141007559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5/11/18
11	1141007631	待決行送件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程白樂	2025/11/19
12	114001649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9
13	1141007813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5/11/27
14	1141008167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黃子曦	2025/12/10
15	1141008255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陳遵行	2025/12/15
16	1141008333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黃鈺嬪	2025/12/17
17	1141008436		圖書館採編組	黃華明	2025/12/22
18	1140018089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5/12/24
19	1141008566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	黃文蔚	2025/12/26
20	114100857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教務處招生組	劉庭驛	2025/12/26
21	1140018416	受會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5/12/29
22	1140018248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5/12/30
23	1140018226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蕭仰福	2025/12/30
24	1140018342	受會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盈如	2025/12/31
25	1140018353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5/12/3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總說明

本校茲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案揭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令依據及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處理範疇。(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申訴管道。(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公務人員職場霸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決議方式等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職場霸凌事件提出申訴之方式，並敘明被申訴人為校長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申訴案件之撤回。(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申訴補正程序。
  - 九、明定防護委員會就申訴案件之補正及不予受理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明定申訴事件調查小組之組成。(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同時，規範本要點所稱「當事人」為申訴事件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迴避機制。(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本校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申訴案件調查報告之辦理方式及期限。(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檢討機制及有關當事人行政救濟之規定。(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明定職場霸凌事件調查或處理程序中，不得予以差別待遇之作為。(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明定職場霸凌宣導途徑及視當事人意願提供相關協助輔導機制。(草案第十

【第 1 案附件】

八點)

十九、明定本校就職場霸凌事件實施之積極防治作為。(草案第十九點)

二十、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點)

二十一、明定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二十一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法令依據及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以本校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並以公務人員提起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為處理範疇。 本校為全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非屬前項人員,另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處理範疇。</p>
<p>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校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p>	<p>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p> <p>※相關條文: <b>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b>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p> <p><b>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1 條:</b> 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p> <p>(一)申訴專線電話：049-2914473            (二)申訴專用傳真：049-2911530            (三)申訴電子信箱：sexhara@ncnu.edu.tw</p>	<p>明定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申訴管道。</p>
<p>五、本校設公務人員職場霸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法律專家以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或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防護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委員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p> <p>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主席不參與投票，但於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始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而決議。</p>	<p>明定公務人員職場霸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決議方式等事項。</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p> <p>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li> <li>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li> <li>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li> <li>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li> <li>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li> <li>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li> <li>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li> <li>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li> <li>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li> <li>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li> <li>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li> </ol> <p>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p> <p>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p> <p>各機關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依本辦法設置防護委員會。</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六、本校公務人員申訴職場霸凌案件，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p> <p>(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和人證。</p> <p>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且為被申訴人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提起申訴之期限，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p> <p>本校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教育部。</p>	<p>明定職場霸凌事件提出申訴之方式，並敘明被申訴人為校長之處理方式。</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2 條：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服務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免設防護委員會者，公務人員得逕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各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但涉及職場霸凌調查與決定之相關程序，該機關首長均應迴避，且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 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機關，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上級機關。</p>
<p>七、申訴人於防護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如附件三)，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明定申訴案件之撤回。</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3 條：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八、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防護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p>	<p>明定申訴可補正之通知程序。</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9 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九、本校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並副知教育部。</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p> <p>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p> <p>(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p> <p>(六)已逾申訴期限。</p> <p>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校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p>	<p>明定防護委員會就提起申訴案件之補正及不予受理規定。</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3 條(如前述)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9 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十、本校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明定申訴事件調查小組之組成。</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4 條： 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十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應本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p> <p>(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p> <p>(三)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同意，或採取必要隔離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由防護委員會終止參與，並得按情節輕重建議予以行政處置。</p>	<p>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同時，規範本要點所稱「當事人」為申訴事件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6 條：</p> <p>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p> <p>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p> <p>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護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防護委員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防護委員會命其迴避。</p>	<p>明定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迴避機制。</p> <p>※相關條文：</p> <p>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三、本校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p> <p>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p> <p>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p> <p>3、對行為人(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p> <p>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p> <p>2、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明定本校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施方式。</p> <p>※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5 條： 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各機關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三)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各機關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3、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p> <p>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p> <p>職場霸凌行為人(被申訴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p>	<p>(二)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p> <p>(四)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p> <p>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p>
<p>十四、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p> <p>(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p> <p>(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處理建議。</p> <p>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明定申訴案件調查報告之辦理方式及期限。</p> <p>※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7 條：</p> <p>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p> <p>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p> <p>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處理建議。</p> <p>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p>十五、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備查。</p>	<p>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處理程序。</p> <p>※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8 條：</p> <p>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p> <p>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p>
<p>十六、本校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並副知教育部。</p>	<p>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檢討機制及有關當事人行政救濟之規定。</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p> <p>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p> <p>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p>	
<p>十七、本校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p>	<p>明定職場霸凌事件調查或處理程序中，不得予以差別待遇之作為。</p>
<p>十八、本校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措施，並應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p>	<p>明定職場霸凌宣導途徑及視當事人意願提供相關協助輔導機制。</p>
<p>十九、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加強同仁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p> <p>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下列相關教育訓練：</p> <p>（一）一般人員，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申訴處理機制。</li> <li>2、職場霸凌基本認知、因應及相關法令。</li> <li>3、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增進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li> </ol> <p>（二）主管人員，除參與一般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p>	<p>明定本校就職場霸凌事件實施之積極防治作為。</p>

【第 1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1、增進同理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溝通技巧、領導管理、危害預防等能力。</p> <p>2、瞭解近年常見職場霸凌之案例。</p> <p>(三)機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除參與前二款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p> <p>1、熟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規定。</p> <p>2、瞭解學校防治責任。</p> <p>3、職場霸凌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4、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p>	
<p>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法制作業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校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並以公務人員提起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為處理範疇。

本校為全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非屬前項人員，另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校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

(一)申訴專線電話：049-2914473

(二)申訴專用傳真：049-2911530

(三)申訴電子信箱：sexhara@ncnu.edu.tw

五、本校設公務人員職場霸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 案附件】

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法律專家以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或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防護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委員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主席不參與投票，但於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始可加入任何一方以達半數而決議。

六、本校公務人員申訴職場霸凌案件，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和人證。

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且為被申訴人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提起申訴之期限，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本校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教育部。

七、申訴人於防護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如附件三)，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防護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九、本校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

## 【第 1 案附件】

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並副知教育部。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校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十、本校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十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應本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同意，或採取必要隔離措施者，不在此限。
- (四)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第 1 案附件】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由防護委員會終止參與，並得按情節輕重建議予以行政處置。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護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防護委員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防護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本校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3、對行為人(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 【第 1 案附件】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2、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被申訴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五、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備查。

十六、本校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並副知教育部。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 【第 1 案附件】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七、本校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

十八、本校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措施，並應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十九、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加強同仁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下列相關教育訓練：

(一)一般人員，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申訴處理機制。
- 2、職場霸凌基本認知、因應及相關法令。
- 3、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增進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

(二)主管人員，除參與一般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增進同理心、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溝通技巧、領導管理、危害預防等能力。
- 2、瞭解近年常見職場霸凌之案例。

(三)機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除參與前二款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熟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規定。
- 2、瞭解學校防治責任。
- 3、職場霸凌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 1 案附件】

4、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育，如：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b>職場霸凌申訴書</b>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b>申訴人資料</b>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b>申訴事實內容</b>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 服務機關(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事件發生時間 (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機關		
	事件發生過程 (請載明發生事件時 之行為、內容、相關 事證或人證)		
<b>相關證明文件</b>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第 1 案附件】

代理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月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 話及電 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 -----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 名稱	紀錄人姓名
	聯絡 電話	職稱
	被申訴 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接獲申 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紀錄人： (簽章)

安全 及衛 生防 護委 員會	召開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簽章)

附註：本校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

行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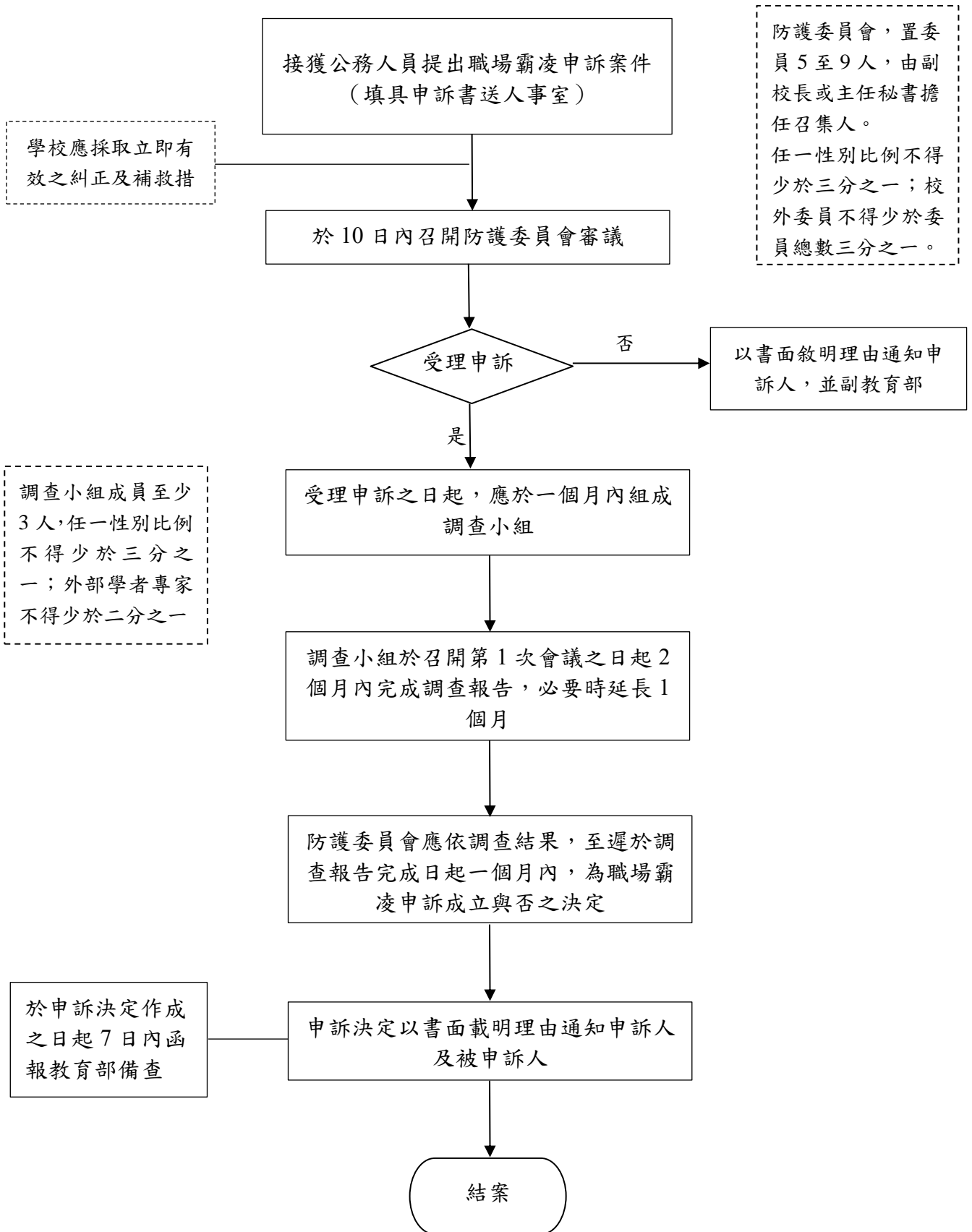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單位(人事室代收)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本校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處理流程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菲律賓師範大學		
	英文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菲律賓		
	行政區	共 5 個校區，主校區位於馬尼拉，另有北呂宋、南呂宋、維薩亞斯、棉蘭老島等校區。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Bryan Dayuta	職稱	Director
	單位	LINKAGES AND INTERNATIONAL OFFICE;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Success and Stakeholder Services	e-mail	<a href="mailto:dayuta.bc@pnu.edu.ph">dayuta.bc@pnu.edu.ph</a>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s://nnp.pnu.edu.ph/">https://nnp.pnu.edu.ph/</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s://nnp.pnu.edu.ph/PNUMNL/LIO">https://nnp.pnu.edu.ph/PNUMNL/LIO</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學生交換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1. 台灣-菲律賓文化與學術交流。 2. 本校學生與教師英語增能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01 年由美國殖民政府所成立的師範學校，戰後逐步升格為大學。
學校類型	公立大學，師資培育重點大學

【第 2 案附件】

		Public University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主要提供教育學及師資培育領域學碩博學位及非學位證明。學位主要由三大學院(College)授予，師培學院提供學士課程，師培研究院提供碩博士學位，線上彈性學習課程提供非學位課程。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年	THE 亞洲	1001-1500
		WURI 2025 創新領域 第 265 名 EduRank 2025 亞洲排名為第 2328 名		
學生人數		13,000+人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Bert J. Tuga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預期效益		本校師生EMI增能培訓 招募全英碩士班學生。 促進本校與菲律賓學術交流。		

C.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Philippines)**, located at Taft Avenue, Manila, Philippines represented by its University President, Dr. Bert J. Tug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duly authorized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5) years**; and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e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ert J. Tuga, University President of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ISTY

\_\_\_\_\_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_\_\_\_\_  
  
**Dr. Bert J. Tuga**  
President  
Date: November 21, 2025

\_\_\_\_\_  
**Professor Chia-Yu Yeh**  
Dean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Witness

\_\_\_\_\_  
  
**Dr. Denmark L. Yanson**  
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Success and  
Stakeholders Services  
Date: November 20, 20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a href="http://en.ncnu.edu.tw">http://en.ncnu.edu.tw</a>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b>	Secretary Zoe Cheng	
<b>Contact address</b>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 email: oia@mail.ncnu.edu.tw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i>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s/Master's/Doctor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Institution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www.pnu.edu.ph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Administratively responsible for the exchange	Prof. Bryan C. Dayuta	
Contact address	dayuta.bc@pnu.edu.ph	
Academic calendar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Term 1	July	September
Term 2	October	January
Term 3	February	May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i>		
Type of grant:	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 / Masteral / Doctoral	
Field of study	All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plication Form:.</li> <li>• Curriculum Vitae (CV):</li> <li>• Cover Letter:</li> <li>•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li> <li>• Medical Certificate (Must be in English)</li> <li>• A valid Passport:</li> <li>• Official Transcript of Records</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b>	Dates	Trimester
	March to April	Term 1
	July to August	Term 2
	October to November	Term 3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	<b>Philippine Normal University</b>
<b>Prof./ Dr. Dong-Sing Wu</b> President	<b>Dr. Bert J. Tuga</b> President
Signature:	Signature: 
Date	Date: November 21, 202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D.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新世紀大學		
	英文	Yeni Yuzyil University		
	原文	Yeni Yüzyıl Üniversitesi		
地理資訊	國家	土耳其		
	行政區	伊斯坦堡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Prof. Yasar Hacisalihoglu	職稱	Rector
	單位		e-mail	yasar.hacisalihoglu@yeniyuzyil.edu.t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yeniyuzyil.edu.tr/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於 Green Metric 活動中主動洽簽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單位		電話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E.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9 年
--------	--------

## 【第 3 案附件】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學校類型	私立大學			
	<a href="#">Private University</a>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設有 10 個學院 (Faculties) 包含醫學院、健康科學院、經濟行政學院、文理學院、法律學院、傳播學院等，另設有 三個研究中心，提供在生醫、人社與健康科學等領域的碩/博士學程。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年	Uniranks	Turkey #140	
	Uniranks—Top University in Turkey #140			
學生人數	14,000+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 Yasar Hacisalihoglu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yasar.hacisalihoglu@yeniuyuzil.edu.tr
預期效益	促進臺灣與土耳其之學術交流。			

F.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ISTANBUL YENI YUZYIL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Istanbul Yeni Yuzyil University located at Caddesi, Maltepe, Yılanlı Ayazma Yolu No:26, 34010 Zeytinburnu/Istanbul, Türkiy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duly authorized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must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STANBUL YENI YUZYIL UNIVERSITY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ec 05, 2025

Dr. Yasar Hacisalihoglu  
Rector

Date: Dec. 05. 2025

Dr. Yang-Ping Tseng  
Vice President

Witness

\_\_\_\_\_

Witness

## 【第 3 案附件】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G.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阿赫立亞安曼大學		
	英文	Al-Ahliyya Amman University		
	原文	الجامعة الأهلية عمان		
地理資訊	國家	約旦		
	行政區	安曼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Prof. Ahmad Mansour	職稱	Ranking Director
	單位		e-mail	a.mansour@ammanu.edu.jo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ammanu.edu.jo/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於 Green Metric 活動中主動洽簽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單位		電話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H.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0 年
學校類型	私立大學
	<a href="#">Private University</a>

## 【第 3 案附件】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設有 15 個學院 (Faculties) 包含護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文理學院、法律學院、農業科技學院等。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6 年	QS Rankings	#761-770	
	QS Rankings Top University #761-770			
學生人數	5865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 Ahmad Mansour	職稱	Ranking Director
	單位		e-mail	a.mansour@ammanu.edu.jo
預期效益	促進臺灣與約旦之學術交流。			

## I.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AL-AHLYIYA AMMA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Al-Ahliyya Amman University located at Al-Ahliyya Amman University Al-Saro Al-Salt, Amman, Jorda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duly authorized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must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AL-AHLYYA AMMAN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Ahmad Mansour  
Ranking Director  
Date:

05 Dec 2025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ec. 05, 2025

Dr. Ahmad Mansour  
Ranking Director  
Witness

Dr. Yung-Ping Tseng  
Vice President  
Witness

## 【第 3 案附件】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J.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巴央卡拉大雅加達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Bhayangkara Jakarta Raya, UBJR		
	原文	Universitas Bhayangkara Jakarta Raya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尼		
	行政區	校區包括大雅加達 Harsono 校區 西爪哇省勿加泗 (Kota Bekasi) Perjuangan(奮鬥)校區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Mujiono Sadikin	職稱	mujiono.sadikin@ubharajaya.ac.id
	單位		e-mail	<a href="mailto:info@ubharajaya.ac.id">info@ubharajaya.ac.id</a> <a href="mailto:support.ubharajaya.ac.id">support.ubharajaya.ac.id</a>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s://ubharajaya.ac.id/">https://ubharajaya.ac.id/</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3. 綠色世界大學期間主動洽簽。 4. 台灣-印尼文化與學術交流。 5. 兩校學生與教師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K.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5 年
--------	--------

【第 3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學校類型	私立大學			
	Private University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設有 7 個學院 (Faculties) 科技、心理學、經濟與商學、法學、人文與傳播等。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年	UniRank 印尼	238	
	2025- UniRank 印尼國內排名為第 238 名 2025-UI GreenMetric 世界排名為第 1739 名			
學生人數	2,000-3000 人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 Dr. Bambang Karsono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預期效益	招募全英碩士班學生。 促進本校與印尼之學術交流。			

L.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AS BHAYANGKARA JAKARTA RAYA,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Number: MOU/023/XII/2025/UBJ

Universitas Bhayangkara Jakarta Raya, Indonesia (hereinafter called “UBJ”)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called “NCN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ners”) based on the intention of the involved parties to work together towards common objectives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a long-term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activities.

**ARTICLE 1: AREAS OF COOPERATION**

This MoU will serve as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is intended to facilitate the discussion of more specific collaborations.

In particular,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upon:

- a) Joint seminars, workshops, guest lectures,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b) Collaborativ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r joint courses;
- c) Joint research in science,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 d) Co-authored publications and academic outputs;
- e) Development of green campus initiatives, including waste management,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green open spaces; and



- f) Promoting any other co-operation of mutual interest.

**ARTICLE 2: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ARTICLE 3: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The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Research Affairs at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Email: [ويا@mail.ncnu.edu.tw](mailto:ويا@mail.ncnu.edu.tw)) and the Office for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ail: [kerjasama@ubharajaya.ac.id](mailto:kerjasama@ubharajaya.ac.id))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MoU at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Any change in liaison officers may be informed in a written notice.

**ARTICLE 4: FINANCE AND SERVICES**

- a) This MoU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a contract incurring legal and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Partners. Rather, it is designed as a framework for facilitating and developing any program agreement executed between the two Partners.
- b) Further agreements concerning any area under this MoU shall provide detail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commitments made by each Partner and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until they have been stated in writing, executed by the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ners, and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executive boards of the Partners.
- c) The scope of the areas under this MoU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funds regularly available at both institutions for the types of cooperation undertaken and by financial assistance as may be obtain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from external sources.
- d) The oblig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under this MoU are non-exclusive, and the Partners shall enter into other agreements to achieve the same goals.



**ARTICLE 5: VALIDITY,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 a) This MoU shall be made in English, and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Partners.
- b) This MoU shall be modified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two Partners. Any agreed modification and/or amendment made during the term of the MoU shall be made as an appendix to this MoU.
- c) Upon approval by each Partner, this MoU shall remain in effect in five-years and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in another five years unless any termination is proposed by either Partner. Termination of the MoU shall require a minimum of six months' advance notice and without penalty. If this MoU is terminated, neither Partner shall be liable to the other for any monetary or other losses which may result.
- c) Activitie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shall be permitted to conclude as plann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as Bhayangkara Jakarta  
Raya, Indonesia**



**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 (Retired)  
Prof. Dr. Drs. Bambang Karsono, S.H.,  
M.M., Ph.D., D.Crim (HC)  
Rector**

Dat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ec. 05. 2015**

【第 3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M.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南菲律賓科技大學系統		
	英文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SOUTHERN PHILIPPINES (USTP)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菲律賓		
	行政區	北民答那峨。8 個校區，主校區位於 Alubijid 城，占地 292 公頃。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OLLY B. VALMORIA	職稱	Senior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III
	單位	Office of the USTP System President	e-mail	drcarolmacagba@lorma.edu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ww.ustp.edu.ph/">https://www.ustp.edu.ph/</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6. 綠色世界大學期間主動洽簽。 7. 台灣-菲律賓文化與學術交流。 8. 兩校學生與教師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N.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16 年 8 月 1 日合併民答那峨科技大學(Mindan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T) 及東米薩米斯州立農業技術學院
--------	--

【第 3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Misamis Oriental Stat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 MOSCAT)而成。			
學校類型	公立科技大學系統			
	Non-profit Private College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8 個校區總設超過 30 以上學士學位課程。主校區 Alubijid 占地 292 公頃，開設生醫工程、土木工程、電腦科學、資安科學等課程。先端科技的研發中心 Cagayan de Oro 校區以電機、數學見長，其他校區另開設農業、環境工程、健康科學等學士班課程。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年	THE 亞洲	1001-1500	
	為菲律賓高等教育機構認可之公立大學院 QS 亞洲大學排名為 900+；東南亞大學第 169 名 WURI 全球韌性支持系統(A8) 24 名 綠色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797 名			
學生人數	20,000+人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Ambrosio B. Cultura II	職稱	校長
	單位		e-mail	drcarolmacagba@lorma.edu
預期效益	招募全英碩士班學生。 促進本校與菲律賓學術交流。			

O.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OF SOUTHERN PHIL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_\_\_\_\_ located at \_\_\_\_\_,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duly authorized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must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STP

*Dong Sing Wu*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ec. 05, 2025*

*Paul =*  
*AMOROSIO CULTURA*

President

Date: *Dec 5, 2025*

*Yung-Ping Tseng*

Dr. Yung-Ping Tseng  
Vice President

Witness

Witness

## 【第 3 案附件】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P.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楊格博士學院		
	英文	Dr. Yanga's Colleges Inc., DYCI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菲律賓		
	行政區	中部呂宋，布拉干州 Bocaue 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Roger Carol P. PINEDA	職稱	國際事務執行長
	單位	國際事務	e-mail	Rogercarol.pineda@dyci.edu.ph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dyci.edu.ph/learn-with-us/college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9. 綠色世界大學期間主動洽簽。			
	10. 台灣-菲律賓文化與學術交流。 11. 兩校學生與教師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Q.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74 年逐步由中學教育轉型為高等教育。 2001 年 Dr. Yanga's Colleges, Inc.。
--------	---

## 【第 3 案附件】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學校類型	非營利型私立學學院		
	Non-profit Private College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大學部設有 10 個學院 (Colleges/Schools) 包含心理學、機械工程、電腦科學、健康科學、教育學、商業管理、會計學、海洋教育、觀光休閒、文理學等領域。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年	UI GreenMetric	1011
	為菲律賓高等教育機構認可之非營利私立學院，可合法授予大學學位及專科文憑。		
學生人數	6,600+人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Roger Carol P. PINEDA	職稱
	單位	國際事務	e-mail RogerCarol.pineda@dyci.edu.ph
預期效益	招募全英碩士班學生。 促進本校與菲律賓學術交流。		

R.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



**DR. YANGA'S COLLEGES, INC.**  
182 MACARTHUR HIGHWAY, WAKAS, BOCAUE, BULACAN PH 3018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Dr. Yanga's Colleges, Inc. (Philippines)**

**Preamble**

\_\_\_\_\_ and Dr. Yanga's Colleges, In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YCI"), an academic education i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with addresses at 182 McArthur Highway, Wakas, Bocaue, Bulacan and Biñang 2nd, Bocaue, Bulacan,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recognizing the value of academic collaboration, cultural exchange, and global partnership, hereby enter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I: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is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 a focus on **Education, Advanced Studies,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and interdisciplinary fields.

**Article II: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explore coope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Faculty and Student Exchange** – promoting mobility for teaching, research, and learning.
2. **Joint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s** – develop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and co-authored scholarly works.
3.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Benchmarking** – aligning academic programs with global standards in graduate and advanced education.
4. **Seminars, Conferences, and Training Programs** – co-hosting academic events for capacity-building and international dialogue.
5. **Other Mutually Agreed Activities** – such as internships, extension programs, and innovation initiatives, as deemed beneficial by the Parties.

**Article III: Implementation**

1. Specific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shall be developed and agreed upon through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or project proposals.
2.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a **liaison office or coordinator**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and the execution of agreed activities.



**DR. YANGA'S COLLEGES, INC.**

182 MACARTHUR HIGHWAY, WAKAS, BOCAUE, BULACAN PH 3018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Dr. Yanga's Colleges, Inc. (Philippines)**

**Article IV: Financial Arrangements**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each Party shall bear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s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OU.

**Article V: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1. This MOU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and shall remain valid for **five (5) years**, subject to renewal by mutual consent.
2.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providing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Article VI: General Provisions**

1. This MOU does not create legal or financial obligations but expresses the sincere intention of the Parties to pursue academic cooperation.
2. Any amendments or modifications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Signatories:**

For Dong-Sing Wu

Name: Dong-Sing Wu

Position: President

School: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ecember 05, 2025

For Dr. Yanga's Colleges, Inc.

Roger Pineda  
Dr. Roger Carlo P. Pineda

LINKX Director

Dr. Yanga's Colleges, Inc.

December 05, 202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S.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羅瑪學院		
	英文	LORMA Colleges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菲律賓		
	行政區	校名取自創辦的兩大家族 LOrenzana 及 Macagba。 校區包括 San Fernando 市(碧瑤西北方海濱)的 Carlatan 主校區及附屬校區 (Urbiztondo, San Juan)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 Carol Lynn R. Macagoa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e-mail	drcarolmacagba@lorma.edu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s://www.lormacolleges.com/cli">https://www.lormacolleges.com/cli</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s://www.lormacolleges.com/linkagesandindustrypartners">https://www.lormacolleges.com/linkagesandindustrypartners</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12. 台灣-菲律賓文化與學術交流。 13. 兩校學生與教師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T. 背景資料

## 【第 3 案附件】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學校成立時間	1934 年成立護理教育機構，1970 年認可為高等教育機構			
學校類型	私立學院			
	Non-profit Private College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設有 3 個教育機構群 (Centers/ School) 健康科學中心(7 個學院 Colleges: 護理、藥學、生醫、放射醫學、物治、職治、心輔), 教育與創新中心(3 學院: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商業管理、包容教育(融合教育))。另有幼兒園至高職等 4 所學校。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年	UniRank 菲律賓	83	
	為菲律賓高等教育機構認可之學院，開設學士學位課程。 2025- UniRank 世界排名為第 9375 名 <a href="https://www.unirank.org/ph/uni/lorma-colleges/">https://www.unirank.org/ph/uni/lorma-colleges/</a> 2025 全球綠色世界大學排名第 1238 名			
學生人數	4000+人 (學士班)			
締約方式	實體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Carol Lynn R. Macagoba	職稱	校長
	單位		e-mail	drcarolmacagba@lorma.edu
預期效益	招募全英碩士班學生。 促進本校與菲律賓學術交流。			

U. 檢附資料：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LORMA COLLEGES**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Lorma Colleges located at J8J9+X6V, MacArthur Hwy, San Fernando City, La Union, Philippine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Dong-Sing Wu, duly authorized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must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LORMA COLLEGES

*Dong Sing Wu*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ec 05, 2025*

*Carol Lynn R. Macagba*

Dr. Carol Lynn R. Macagba  
President & Chairman of the Board, Lorma  
Colleges Inc.  
CEO, Lorma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

Date: *Dec 5, 2025*

*Yung-Ping Tseng*

Dr. Yung-Ping Tseng  
Vice President  
Witness

Witness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外國學生獎勵<del>分為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獎助學金</del>之額度、名額、核給期間及受獎年限規定如下：</p> <p>(一) 獎勵<del>內容</del>助學金額度：</p> <p>1. 國際專修部經錄取者就讀期間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一旦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基礎級A2以上證明者，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二且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進階級B1以上證明者，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三前則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學士班規定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p> <p>2. 學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擇一領取：</p> <p>(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2) 一般生學雜費(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同額獎學金。</p> <p>3. 碩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p> <p>(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p> <p>(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整。</p> <p>4. 全英碩士學位學程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p> <p>(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p> <p>(3) 住宿費(四人一間)補助。</p> <p>(4)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p>	<p>四、本校外國學生獎勵分為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p> <p>獎助學金之額度、名額、核給期間及受獎年限規定如下：</p> <p>(一)獎助學金額度：</p> <p>1. 碩士班：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整。</p> <p>2. 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p> <p>3. 博士班：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六千至八千元整。</p> <p>4. 前項獎助學金之外，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院、系所、指導教授得視情形，另外增加獎助學金之金額。</p> <p>(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三)獎勵核給期間：全英碩士學位學程至多核給二年，核給期間內，前一學期未達續領標準者，次學期不予核發；其他外國學生每次核給一學期。獎助學金經核定後，除入學時，自當月起補助外，每學期共補助六個月，第一學期為八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為二月至七月。在校生需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p> <p>(四)受獎年限：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四年。</p> <p>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上限：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國際專修部學生就讀期間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一旦繳交華語文能</p>	<p>為促進本校長遠招生效益，修正第四點，將減免學雜費改為獎助與學雜費同額獎學金，更新相關用語並新增修讀雙聯學位之獎助學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千元整。</p> <p>5. 博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p> <p>(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p> <p>(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六千至八千元整。</p> <p>6. 修讀雙聯學位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p> <p>(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p> <p>(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p> <p>(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4) 其餘獎勵內容依據本校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合約內容規範之。</p> <p>7. 前項獎助學金之外，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院、系所、指導教授得視情形，另外增加獎助學金之金額。</p> <p>(二)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三) 獎勵助學金核給期間：全英碩士學位學程至多核給二年，核給期間內，前一學期未連續領標準者，次學期不予核發；其他外國學生每次核給一學期。獎助學金經核定後，除入學時，自當月起補助外，每學期共補助六個月，第一學期為八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為二月至七月。在校生需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獎勵受獎年限：國際專修部至多一年，學士班至多四年，碩士班至</p>	<p>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基礎級 A2 以上證明者，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二且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進階級 B1 以上證明者，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三前則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學士班規定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學士班學雜費減免，期間至多減免四年。碩士班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二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二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住宿費全免(四人一間)至多減免二年。博士班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四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多二年、博士班至多四年。</p> <p><del>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上限：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國際專修部學生就讀期間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一旦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基礎級A2以上證明者，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二且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進階級B1以上證明者，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三前則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日之學士班規定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學士班學雜費減免，期間至多減免四年。碩士班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二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二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住宿費全免(四人一間)至多減免二年。博士班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四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del></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4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5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第 〇〇〇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 (二)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學士班者，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或本校系所主管推薦並敘明理由，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應達GPA3.0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或本校系所主管推薦並敘明理由，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研究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作為申請依據。
    2. 申請國際專修部並經審查錄取者，且其後每年應達續領資格。
    3. 申請全英碩士學位學程並經審查錄取者，且其後每學期應達續領資格。
    4. 有關外國學生獎勵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及綜合表現，各系所可另訂之。
    5. 已就讀本校「中文授課課程」之在學學生，需通過華語文能力基礎級 (TOCFL Level 2) 以上、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考試聽力及閱讀A2以上成績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6. 學生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系所應召開審查會議，檢附會議決議資料 (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外國學生成績追蹤輔導措施表、學生成績單) 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

## 【第4案附件】

日前推薦提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討論之。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曾被撤銷本獎勵者。
2. 曾觸犯我國法律情節重大者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申誡以上者。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四)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獎勵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本校外國學生獎勵~~分為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獎助學金~~之額度、名額、核給期間及受獎年限規定如下：

(一) 獎勵~~內容助學金額度~~：

1. 國際專修部經錄取者就讀期間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一旦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基礎級A2以上證明者，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二且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進階級B1以上證明者，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三前則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學士班規定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2. 學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擇一領取：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一般生學雜費(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同額獎學金。
3. 碩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
  - (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整。
4. 全英碩士學位學程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
  - (3) 住宿費(四人一間)補助。
  - (4)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5. 博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
  - (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六千至八千元整。
6. 修讀雙聯學位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
  - (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4) 其餘獎勵內容依據本校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合約內容規範之。

#### 【第4案附件】

7. 前項獎助學金之外，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院、系所、指導教授得視情形，另外增加獎助學金之金額。
- (二)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三) 獎勵助學金核給期間：全英碩士學位學程至多核給二年，核給期間內，前一學期未達續領標準者，次學期不予核發；其他外國學生每次核給一學期。獎助學金經核定後，除入學時，自當月起補助外，每學期共補助六個月，第一學期為八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為二月至七月。在校生需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獎勵受獎年限：國際專修部至多一年，學士班至多四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四年。

~~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上限：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國際專修部學生就讀期間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一一且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基礎級A2以上證明者，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二且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進階級B1以上證明者，學雜費全額減免，升讀大三前則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日之學士班規定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學士班學雜費減免，期間至多減免四年。碩士班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二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二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住宿費全免(四人一間)至多減免二年。博士班學雜費基數至多減免四年，學分費每學期至多減免十二學分。~~

五、 本獎勵之受理申請時間：新生預定申請就讀本校者，請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並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一併提出。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受獎者入學後需簽署聲明書，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自動續領。外國學生入學後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日向國際處申請下一學期獎勵。申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入學後，尚未有第一學期成績者得免繳)。
- (三)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信1封。
- (四) 中文授課系所之學生：需繳交華語文能力基礎級(TOCFL Level 2)以上證書、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考試聽力及閱讀A2以上成績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 (五)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

#### 【第4案附件】

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六)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六、 審核原則：

- (一) 國際簽約學校推薦者，得優先獎勵。
- (二) 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 (三) 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核。

七、 領取本獎勵者，有義務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勵應予追回。
- (二) 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
- (三) 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外國學生已領取我國政府各機關（構）所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勵，若受獎助學生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勵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每月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含學分費）。
- (五) 受獎助學生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暫停其獎助學金受獎資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六) 受獎助學生除寒暑假外，未經學校及系所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得逕行停發不在境內之每月獎助學金或追償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 (七) 受獎助學生就學期間，若缺、曠課情形嚴重、學業或其他綜合表現不佳，可由各系所主管、指導教授簽請國際處申請停發外國學生每月獎助學金。
- (八)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期間觸犯我國法律或違反本校校規，經國際事務及兩岸事務會議審議後，自處份確定次月起，撤銷其受獎資格。
- (九)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法規	說明
<p>二、申請資格(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三)申請者成績需達下列標準</p> <p>2.研究所：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 或每學期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若為當年度<b>第一學期</b>新生，碩士生需以大學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博士生需以碩士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p> <p>三、錄取名額</p> <p>依據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得錄取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p> <p>申請期間及方式</p> <p><b>(一)每年於五月底公告簡章，九月份辦理甄選。於教育部核定員額後辦理簡章公告，並於前一學期內完成甄審。</b></p>	<p>二、申請資格(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三)申請者成績需達下列標準</p> <p>2.研究所：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或每學期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若為當年度新生，碩士生需以大學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博士生需以碩士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p> <p>三、錄取名額</p> <p>依據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得錄取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p> <p>申請期間及方式</p> <p>(一)每年於五月底公告簡章，九月份辦理甄選。</p> <p>(二)請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p>1.申請表。</p>	<p><b>一、確保公費生申請條件資訊清楚。</b></p> <p><b>二、配合教育部核定時程彈性調整：依據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名額的實際來文時間(如本次係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來文核定 115 學年度名額)，現行條文為固定「每年於五月底公告簡章，九月份辦理甄選」之規定，與本中心實際執行運作上，彈性空間不足，為兼顧法規規範可預測性，以教育部核定員額函文作為辦理甄選時程標準。</b></p> <p><b>三、確保甄選作業之時效性與彈性：為使辦理公費生甄選公告時程及作業流程更具彈性，並確保公費生招收順利及學生後續修課安排與權益保障，爰此刪除原先固定期程之規定。</b></p>

## 【第 5 案附件】

<p>(二)請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請表。</li><li>2.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li><li>3.師資生錄取證明。</li><li>4.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與著作)等，一式五份。</li></ol> <p>(二)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li><li>3.師資生錄取證明。</li><li>4.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與著作)等，一式五份。</li></ol> <p>(三)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p>	
--	---	--

## 【第 5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草案）

103 年 11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8733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5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 1040185067 字第號函備查  
105 年 12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23  
114 年 12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符合教育部核定乙案公費生類科之相關系所師資生。

(二)申請當學期需為已註冊之本校師資生。

(三)申請者成績需達下列標準

1.大學部：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或每學期平均達 80 分，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2.研究所：申請者每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或每學期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若為當年**第一學期**度新生，碩士生需以大學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博士生需以碩士階段最後一個學位之成績進行判定。

### 三、錄取名額

依據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得錄取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每年於五月底公告簡章，九月份辦理甄選。~~於教育部核定員額後辦理簡章公告，並於前一學期內完成甄審。

(二)請檢附以下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

1.申請表。

2.歷年學業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3.師資生錄取證明。

## 【第 5 案附件】

4.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如志工服務、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與著作)等，一式五份。

(三)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地點，於前一週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書面審查(含歷年成績、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優秀表現證明)佔 40%。

(二)面試佔 30%。

(三)教學演示成績佔 30%。

### 五、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公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0 至 15 人，聘期一年。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相關學系教師或本提報單位之相關人員 5 至 10 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

###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公費生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且需獲申請時就讀系所之畢業證書。

(二)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其淘汰機制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理。

(三)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自錄取時該學年起，或大三起得享有兩年公費待遇；其權利與義務將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辦理。

(四)若該學年度未能如期甄選合適師資公費生，在分發時間允許下，得於下年度再辦理甄選。

七、各縣市政府指定本校特定系所培育公費生者，原則依本要點辦理。但其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均珮  
電話：(02)7736-5664  
電子信箱：penny666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7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0E\_1132600776B\_senddoc10\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776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依旨揭「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核定之獎學金名額已無續領之學生，又本部業以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旨揭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以辦理廢止。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小姐，電話：(02) 7736-5664。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法制處

2024/04/23  
電 交  
文 章  
換 章

## 【第 6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03.12.0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2.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12 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10.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6.27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07.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甄選。

三、獎學金名額：

(一) 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其中，經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不低於該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名額 30% 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獎學金金額：

(一) 獲甄審通過之卓獎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至多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

(二) 經甄選通過之卓獎生，每年需參與校內師資生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通過甄選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

## 【第 6 案附件】

(三)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 卓獎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者，由學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下列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 演說能力：

為加強卓獎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

2. 板書能力：

為加強卓獎生板書書寫能力，卓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

(二) 完成大學四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一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六)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申請資格：

## 【第 6 案附件】

(一) 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之師資生。
2. 學士班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3. 研究生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二) 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經濟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三) 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四)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七、申請時程：

(一) 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每學年甄審簡章所訂為準。

## 【第 6 案附件】

(二) 申請方式：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辦。

### 八、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申請學生應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甄審程序包括初審及複審：

1. 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 人格、興趣、能力、性向或情境等測驗：測驗結果列入面試時參考。

(2) 綜合常識測驗：佔 40%，以筆試方式為之。包含社會與教育時事、公民素養、教育基本常識等。錄取當年度受獎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面試。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如一般師資生或弱勢師資生兩組身分考生，任一組於本階段通過之人數未達簡章規定之預定錄取名額時，則增額錄取至前該各身分預定之名額，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3) 面試：佔 60%，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大學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

2. 複審：由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考量初審結果及師資生就學年限酌予錄取。本甄審除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填具書面報到資料以完成手續，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其受獎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錄取方式：

依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 2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第 6 案附件】

(三)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四) 凡各階段甄審未依規定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九、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 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0 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之。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

### 十、卓獎生權利與義務

卓獎生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則取消領取獎學金一個月。

(一) 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應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0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應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

(二) 德育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

(三) 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四) 每學期卓獎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72 小時。

(五) 每學期卓獎生需製作 E 化學習歷程檔案。

### 十一、其他規定：

(一) 未符合第五點任一款之卓獎生，其師資生資格不變。

(二)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第 6 案附件】

- 十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三、為輔導卓獎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一名，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卓獎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 十四、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 十五、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6 案附件】

法規名稱：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 令
法規體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 href="#">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附表二.pdf</a></li></ul>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第 6 案附件】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六、成效考核：

- （一）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本校新修訂要點規定	教育部現行法規	備註說明
<p>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0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函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0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令新訂定本要點。</p>
<p>二、目的：為扶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並鼓勵本校學生投入教育領域，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優質師資，培育具專業素養之師資生，爰訂定本作業規定以辦理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以下簡稱師獎生)甄選事宜。</p>	<p>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p>	<p>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0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令新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含偏遠地區)兩種身分。其中，經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 30% 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p>	<p>三、依據教育部之母法第四條甄選機制訂定本中心要點第三點獎學金身分、名額及名額流通機制。</p>
<p>四、獎學金金額：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獎生，</p>	<p>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p>	<p>四、依據教育部之母法第</p>

【第 6 案附件】

本校新修訂要點規定	教育部現行法規	備註說明
<p>自教育部核定日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b>師獎生海外交換期間停發獎學金，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b></p> <p>(二) 經甄審通過之師獎生，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倘有延長受領年限、保留受領年限等其他情形，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p>	<p>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p> <p>(二) 補助基準：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p> <p>(三) 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p>	<p>三條<b>補助原則</b>訂定本中心要點第四點獎學金金額。</p>
<p><b>五、申請資格：</b></p> <p>(一) 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之師資生。</li> <li>2. 學士班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b>系(班/學程)前 30%</b>或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二年級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b>所(班/學程)前 30%</b>或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b>原系(班/學程)前 30%</b>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li> </ol> <p>(二) 特別申請資格：</p>	<p><b>四、甄選機制：</b></p> <p>(一) 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p> <p>(二) 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p>	<p>五、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六點<b>申請資格</b>。且該要點依據教育部母法第四條<b>甄選機制</b>詳訂清寒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取得之方式。</p>

【第 6 案附件】

本校新修訂要點規定	教育部現行法規	備註說明
<p>申請經濟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li> <li>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li> <li>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li> </ol> <p>(三) 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p> <p>(四)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p>		
<p><b>六、申請時程：</b></p> <p>(一) 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每學年甄審簡章所訂為準。</p> <p>(二) 申請方式：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辦。</p>		<p>六、 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六點申請時程。</p>
<p><b>七、甄審及錄取方式：</b></p> <p>(一) 申請學生應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甄審程序包</p>		<p>七、 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七點甄審及錄取方式。</p>

【第 6 案附件】

本校新修訂要點規定	教育部現行法規	備註說明
<p>括初審及複審：</p> <p>1. 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p> <p>(1) 人格、興趣、能力、性向或情境等測驗：測驗結果列入面試時參考。</p> <p>(2) 綜合常識測驗：佔 40%，以筆試方式為之。包含社會與教育時事、公民素養、教育基本常識等。錄取當年度受獎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面試。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如一般師資生或弱勢師資生兩組身分考生，任一組於本階段通過之人數未達簡章規定之預定錄取名額時，則增額錄取至前該各身分預定之名額，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p> <p>(3) 面試：佔 60%，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大學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p> <p>2. 複審：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考量初審結果及師資生就學年限酌予錄取。本甄審除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填具書面報到資料以完成手續，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其受獎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二) 錄取方式：</p> <p>依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經</p>		

【第 6 案附件】

本校新修訂要點規定	教育部現行法規	備註說明
<p>濟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 2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p> <p>(四) 凡各階段甄審未依規定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p>		
<p><b>八、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b></p> <p>(一) 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0 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之。</p> <p>(二)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p>		<p>八、 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八點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p>
<p><b>九、師獎生權利與義務</b></p> <p>師獎生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則取消領取獎學一個月。</p> <p>(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p> <p>1. 演說能力： 為加強師獎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師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p> <p>2. 板書能力： 為加強師獎生板書書寫能力，</p>	<p><b>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b>，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p> <p>(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p> <p>(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p>	<p>九、 (一)依據教育部母法之第五條第一款訂定本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要點第九點師獎生權利與義務第一款，並詳訂檢測項目。</p> <p>(二)至(五)依據教育部母法第五條第二至第五款訂定本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二至第五款。</p> <p>(六)沿用本校師培中心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九條之第六款及第十條以訂定師獎生未達義務之機</p>

【第 6 案附件】

本校新修訂要點規定	教育部現行法規	備註說明
<p>師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p> <p>3. 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 為加強師獎生之教學實務能力，師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能力標準。</p> <p>(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p> <p>(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p> <p>(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p> <p>(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p> <p>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則取消領取獎學金一個月。</p> <p>(六) 每學期師獎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60 小時。</p>	<p>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p> <p>(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p> <p>(五) 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p>	<p>制。</p>
<p>十、其他規定：</p> <p>(一) 未能續領之師獎生，其師資生資格不變。</p> <p>(二)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p>		<p>十、 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11 條。</p>

【第 6 案附件】

本校新修訂要點規定	教育部現行法規	備註說明
<p>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十一、師資培育獎學金正 (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十一、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12 條。</p>
<p>十二、為輔導師獎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一名，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師獎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p>		<p>十二、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13 條。</p>
<p>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p>		<p>十三、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14 條。</p>
<p>十四、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四、沿用本中心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15 條。</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14.10.09師資培育中心114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扶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並鼓勵本校學生投入教育領域，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優質師資，培育具專業素養之師資生，爰訂定本作業規定以辦理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以下簡稱師獎生）甄選事宜。

### 三、獎學金名額：

- (一)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 (二) 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並分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含偏遠地區)兩種身分。其中，經濟弱勢師資生之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 30% 為原則（依本甄審作業規定甄審後仍未達前開比例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 四、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審通過之師獎生，自教育部核定日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師獎生海外交換期間停發獎學金，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二) 經甄審通過之師獎生，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倘有延長受領年限、保留受領年限等其他情形，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

### 五、申請資格：

- (一) 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與研究生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之師資生。
  2. 學士班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系(班/學程)前 30% 或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二年級師資生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所(班/學程)前 30% 或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師資生之大學四年級學業總成績應達原系(班/學程)前 30% 或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 (二) 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經濟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 【第 6 案附件】

- (三) 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 (四)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 六、申請時程：

- (一) 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每學年甄審簡章所訂為準。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辦。

###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申請學生應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甄審程序包括初審及複審：

1. 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1) 線上填寫「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測驗結果列入面試時參考。

(2) 綜合常識測驗：佔 40%，以筆試方式為之。包含社會與教育時事、公民素養、教育基本常識等。錄取當年度受獎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面試為原則。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如一般師資生或弱勢師資生兩組身分考生，任一組於本階段通過之人數未達簡章規定之預定錄取名額時，則增額錄取至前該各身分預定之名額，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3) 面試：佔 60%，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大學學習規劃之自我陳述，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

2. 複審：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考量初審結果及師資生就學年限酌予錄取。本甄審除依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填具書面報到資料以完成手續，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其受獎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錄取方式：

依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經濟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 2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四) 凡各階段甄審未依規定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八、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 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0 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之。

(二)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錄取名單。

### 九、師獎生權利與義務

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如有不符合下列之情形，則取消領取獎學一個月。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第 6 案附件】

### 1.演說能力：

為加強師獎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師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

### 2.板書能力：

為加強師獎生板書書寫能力，師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

### 3.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

為加強師獎生之教學實務能力，師獎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能力標準。

(二) 每學期師獎生須依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於師資培育中心完成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共 60 小時。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十、其他規定：

(一) 未能續領之師獎生，其師資生資格不變。

(二)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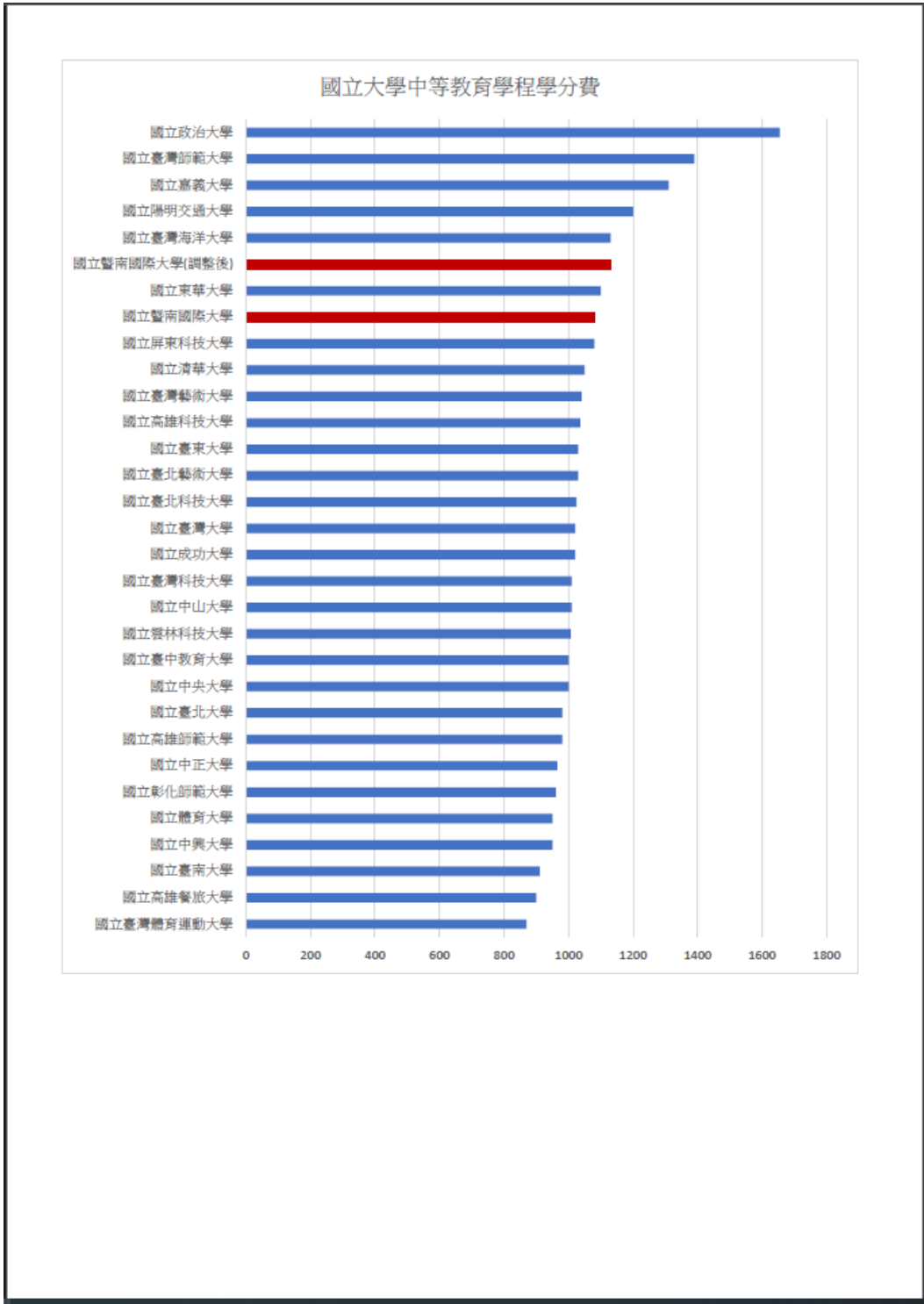
十一、師資培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受獎生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二、為輔導師獎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一名，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師獎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7 案附件】



【第 7 案附件】

校名	學分費
國立政治大學	165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90
國立嘉義大學	13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調整後)	1130
國立東華大學	1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0
國立清華大學	10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3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5
國立成功大學	1020
國立臺灣大學	1020
國立中山大學	10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7
國立中央大學	1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0
國立臺北大學	980
國立中正大學	96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60
國立中興大學	950
國立體育大學	950
國立臺南大學	9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7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

### 總說明

為使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辦理場地借用事宜，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本草案共計十條如下：

- 一、 訂定本規則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說明本中心場地之借用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中心場地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說明場地借用開放時間、計費時段及逾時費用。（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校內外單位之申請手續、預約系統網址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費用繳納期限、減免基準、退費規定及場地變更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場地借用收入之經費分配比例及勞務委辦管理成本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借用單位之管理職責、環境維護義務及安全管理責任。（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違反法令或本規則相關規定之處置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通過及施程序。（草案第十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本中心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辦理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規則。</p>	<p>訂定本規則之目的。</p>
<p>第二條 借用原則</p> <p>本中心場地之借用，以校內單位或與本中心聯名合辦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時，限於非政治性之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以及藝文展覽活動。</p>	<p>說明本中心場地之借用原則。</p>
<p>第三條 場地範圍</p> <p>本中心場地包括：B1 數位教室（LTC 010-1）、數位教室（LTC 222）、無國界教室（LTC 213）、創意教室（LTC 223）、情境模擬教室（LTC 212）、戲劇展演練習室（LTC 218）、共同工作空間大廳等空間。</p>	<p>明定本中心場地之適用範圍。</p>
<p>第四條 場地借用說明（時間、時段、逾時費）</p> <p>一、開放時間：本中心場地借用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p> <p>二、計費單位：收費以「時段」為計算基準。借用時間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部分，每多一小時加收場地費用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三、借用時段劃分：</p> <p>（一）全日借用：八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p> <p>（二）部分時段借用：每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分為下列兩個時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午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li> <li>2. 下午時段：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li> </ol>	<p>說明場地借用開放時間、計費時段及逾時費用。</p>

【第 8 案附件】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借用手續</p> <p>一、本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於中心網站上：  <a href="https://ltrc.ncnu.edu.tw/web/about/space_reserve.jsp">https://ltrc.ncnu.edu.tw/web/about/space_reserve.jsp</a>            空間預約系統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以先登記者為優先。</p> <p>二、校外單位借用：應先向本中心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日二週前於中心網站上：  <a href="https://ltrc.ncnu.edu.tw/web/about/space_reserve.jsp">https://ltrc.ncnu.edu.tw/web/about/space_reserve.jsp</a>            空間預約系統提出申請，備文辦理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p> <p>三、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如須勘查場地或佈置會場，應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辦理。</p>	<p>明定校內外單位之申請手續、預約系統網址及應遵行事項。</p>											
<p>第六條 費用繳納、減免及退費規定</p> <p>一、借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管理費，憑收據使用場地。</p> <p>二、減免規定：</p> <p>（一）與本中心合作舉辦之活動，且無對外收費者，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免收場地費用。</p> <p>（二）與本中心合作舉辦之活動，若有對外收費者，或校內單位之一般借用，應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三）校內各單位使用場地經專案簽准者得免繳費用；未經簽准之一般借用，應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三、退費規定：場地經借定並繳費後，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使用時，得申請延期或退還原繳費用。</p> <p>四、場地變更：本中心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提供場地時，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借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p> <p>五、收費標準：每一計費時段（四小時）收費五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648 1177 2007"> <thead> <tr> <th>場地名稱</th> <th>借用方式</th> <th>收費標準 (未含稅)</th> <th>收費標準 (含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全數教室 空間 (第三條 所列)</td> <td>部分時段 (四小時)</td> <td>五千元</td> <td>五千二百五十元</td> </tr> <tr> <td>全日 (八時三十分至 十六時三十分)</td> <td>九千五百元</td> <td>九千九百七十五元</td> </tr> </tbody> </table> <p>六、上述收費總額已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p>	場地名稱	借用方式	收費標準 (未含稅)	收費標準 (含稅)	全數教室 空間 (第三條 所列)	部分時段 (四小時)	五千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全日 (八時三十分至 十六時三十分)	九千五百元	九千九百七十五元	<p>明定費用繳納、減免基準、退費規定及場地收費標準。</p>
場地名稱	借用方式	收費標準 (未含稅)	收費標準 (含稅)									
全數教室 空間 (第三條 所列)	部分時段 (四小時)	五千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全日 (八時三十分至 十六時三十分)	九千五百元	九千九百七十五元									

【第 8 案附件】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經費分配與勞務說明</p> <p>本規則場地總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為本中心營運維護與勞務管理費。前項撥充中心之費用，除設施維護外，亦包含中心協助借用單位辦理場地調整、代辦庶務行政（如代訂餐點）等勞務委辦之管理成本。</p>	<p>1. 明定經費分配比例。</p> <p>2. 敘明本中心留用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較一般場地管理費高出百分之二十）之獨特性理由：</p> <p>本中心除提供空間使用外，亦包含「場地調整」與「代訂餐點」等深度勞務代辦服務。為支應行政人力協助復原、庶務代辦之管理成本，爰提高留用比例以維持行政量能。</p>

【第 8 案附件】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管理及責任</p> <p>一、除由本中心協助之場地調整及餐點代訂外，其餘場地佈置、接待、錄音錄影等工作由借用單位處理。</p> <p>二、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電源或使用電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p> <p>三、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但經本中心核准或代辦之餐點，且於指定區域內食用者不在此限。</p> <p>四、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應負責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其餘場地復原依第七條經費分配與勞務說明事項辦理，若有違反則加收清潔費一千元。</p> <p>五、會議或展覽進行中，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應由借用單位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p> <p>六、展覽活動於展示期間內，借用單位請妥善保管其展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任。</p>	<p>明定借用單位之管理職責、環境維護義務及安全管理責任，並確立與第七條之勞務分工。</p>
<p>第九條 違規處理</p> <p>凡有違反法令、涉及政黨政治活動、有損場地設施、或逕自轉借他人者，不予核准借用；已核准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且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p>	<p>明定違規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實施程序</p> <p>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施行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草案)

114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0 屆 第 0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本中心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辦理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借用原則

本中心場地之借用，以校內單位或與本中心聯名合辦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時，限於非政治性之演講、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以及藝文展覽活動。

## 第三條 場地範圍

本中心場地包括：B1 數位教室（LTC 010-1）、數位教室（LTC 222）、無國界教室（LTC 213）、創意教室（LTC 223）、情境模擬教室（LTC 212）、戲劇展演練習室（LTC 218）、共同工作空間大廳等空間。

## 第四條 場地借用說明（時間、時段、逾時費）

- 一、 開放時間：本中心場地借用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 二、 計費單位：收費以「時段」為計算基準。借用時間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部分，每多一小時加收場地費用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三、 借用時段劃分：
  - （一）全日借用：八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
  - （二）部分時段借用：每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分為下列兩個時段：
    3. 上午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4. 下午時段：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

## 第五條 借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於中心網站上：[https://ltrc.ncnu.edu.tw/web/about/space\\_reserve.jsp](https://ltrc.ncnu.edu.tw/web/about/space_reserve.jsp) 空間預約系統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 二、 校外單位借用：應先向本中心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日二週前於中心網站上：[https://ltrc.ncnu.edu.tw/web/about/space\\_reserve.jsp](https://ltrc.ncnu.edu.tw/web/about/space_reserve.jsp) 空間預約系統提出申請，備文辦理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 三、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如須勘查場地或佈置會場，應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辦理。

## 第六條 費用繳納、減免及退費規定

- 一、 借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管理費，憑收據使用場地。
- 二、 減免規定：
  - （三）與本中心合作舉辦之活動，且無對外收費者，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免收場地費用。
  - （四）與本中心合作舉辦之活動，若有對外收費者，或校內單位之一般借用，應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第 8 案附件】

(五) 校內各單位使用場地經專案簽准者得免繳費用；未經簽准之一般借用，應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三、退費規定：場地經借定並繳費後，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使用時，得申請延期或退還原繳費用。

四、場地變更：本中心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提供場地時，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借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五、收費標準：每一計費時段（四小時）收費五千元：

場地名稱	借用方式	收費標準 (未含稅)	收費標準 (含稅)
全數教室空間 (第三條所列)	部分時段 (四小時)	五千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全日 (八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	九千五百元	九千九百七十五元

六、上述收費總額已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 第七條 經費分配與勞務說明

本規則場地總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為本中心營運維護與勞務管理費。前項撥充中心之費用，除設施維護外，亦包含中心協助借用單位辦理場地調整、代辦庶務行政（如代訂餐點）等勞務委辦之管理成本。

### 第八條 管理及責任

- 一、除由本中心協助之場地調整及餐點代訂外，其餘場地佈置、接待、錄音錄影等工作由借用單位處理。
- 二、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電源或使用電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 三、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但經本中心核准或代辦之餐點，且於指定區域內食用者不在此限。
- 四、活動結束時，借用單位應負責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其餘場地復原依第七條經費分配與勞務說明事項辦理，若有違反則加收清潔費一千元。
- 五、會議或展覽進行中，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應由借用單位指導該集會活動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六、展覽活動於展示期間內，借用單位請妥善保管其展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九條 違規處理

凡有違反法令、涉及政黨政治活動、有損場地設施、或逕自轉借他人者，不予核准借用；已核准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且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條 實施程序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